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7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补充核查....	7
一、《问询函》问题 2.....	7
二、《问询函》问题 6.....	32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34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34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40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41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补充核查.....	42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补充核查.....	42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93
七、结论意见.....	93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麦捷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对麦捷科技和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3年11月2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已于2024年2月6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本次交易的原审计报告基准日为2023年9月30日，根据证券监管的相关要求，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报告基准日更新为2024年3月31日，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3月31日为补充核查期间，补充核查期间，上市公司/标的公

司已有部分事项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本所再次核查的情况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补充核查，第二部分为针对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的简称均与《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3、本所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麦捷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问询回复的补充核查

一、《问询函》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1）安可远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及 2016 年 11 月三次增资过程中均存在股权实际变动情况与工商变更登记不符的情形；2016 年 11 月第四次增资存在入股价格不同的情形，并在 2023 年 4 月完成股权调整；（2）安可远自有房屋建筑中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包括液氮控制间、气站操作间、煤气房、危废房、400KVA 电房等，总面积 6,401.32 平方米，占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17.60%。安可远实际控制人张国庭已出具承诺承担损失。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安可远 2016 年的三次增资股权实际变动情况、工商登记情况、工商登记与实际产生差异的原因、2023 年 4 月股权调整的依据，补充披露目前安可远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是否真实，安可远是否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纠纷；（2）结合安可远违章建筑、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用途以及占相关生产、储存、环保用途建筑面积的比例、违章建设和未取得产证的原因，补充披露违章建筑或未取得产证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相关替代措施，以及张国庭承担损失的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安可远 2016 年的三次增资股权实际变动情况、工商登记情况、工商登记与实际产生差异的原因、2023 年 4 月股权调整的依据，补充披露目前安可远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是否真实，安可远是否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纠纷。

1、安可远 2016 年的三次增资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情况及实际情况、差异及差异原因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对安可远相关股东的访谈，安可远 2016 年 6 月、9 月、11 月三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情况以及实际变动情况及产生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2016 年三次增资主要系引进外部投资者张国庭（部分由龚雲鹏代持）、侯卫东、刘国斌、李庐易、前海高平（侯卫东实际控制）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刘国斌、李庐易、前海高平在 2016 年 6 月的工商登记中未显名，但已在 2016 年 9 月、11 月股权调整中体现，2016 年 9 月及 2016 年 11 月两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均存在对张国庭（部分由龚雲鹏代持）、侯卫东、刘国斌、李庐易、前海高平的股权调整。2016 年 11 月的工商变更登记中载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彼时各股东确认的其持有安可远的股权份额及股权比例。

对于 2016 年 6 月，安可远的第二次增资，侯卫东、张国庭、刘国斌等与时任安可远经营管理层（主要包括王成、王理平等）协商以 5,000 万元估值作为入股定价依据，主要系基于 2016 年年初安可远的净资产以及当时光伏行业发展处于低谷期的考虑。根据对张国庭、侯卫东、刘国斌、李庐易的访谈，上述股东均表示在 2016 年入股安可远时通过与时任实际控制人王成进行协商，仅确定投资金额、投资价格以及对应安可远的股权比例，并未明确工商变更的过程及内容。根据对张国庭、侯卫东的访谈，张国庭、侯卫东获取安可远股份的支付体现为两种方式，一种为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王成、李君，一种为相关款项支付至安可远。同时，由于张国庭、侯卫东与王成、李君等有较多合作以及其他项目投资，因此相关的款项由各方协商进行相互抵充，具体为：侯卫东、张国庭剩余股权对应款项分别转让给王成、李君，由于王成、李君、侯卫东、张国庭、刘国斌、李庐易亦有其他项目合作，如惠州市运泰实业有限公司是由刘国斌、张国庭、李庐易、王成等共同持股，历史上李君曾持股；李君曾实际控制的惠州百鑫和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鑫和泰”）也曾被刘国斌等看好，协商进行入股，只是未在工商变更中体现。因此，侯卫东、张国庭等受让王成、李君股权的部分则是通过现金、合作项目上的价款往来相互抵充等方式完成支付。

2016 年下半年，考虑到行业发展趋势渐好，安可远拟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同时由于公司需要资金发展，因此与各投资者协商按照估值 2 亿估值定价，各投

资者亦接受相关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6年11月增资过程中存在三种情况：①王成、李君、侯卫东、袁成、侯卫东、李庐易、前海高平（实际由侯卫东控制）、张国庭、刘国斌、龚雲鹏（实际代张国庭持股）存在股权调整，由于安可远拟在三板挂牌而对当时的股权进行调整，明确各方在安可远的持股情况；②张中科、张小勇等人按照估值2亿入股；③孙小伟代孙毅持股，基于2016年安可远拟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安可远拟聘任孙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因此给予其股权激励，价格低于其他外部投资者。

本次变更工商变动情况及实际变动情况、差异及差异原因列表如下：

增资方	工商变动情况			实际变动情况			协议签署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工商变更和实际变动的差异	差异原因
	认缴金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比例 (%)	认购金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变动比例 (%)				
王成	543.7055	543.7055	27.1853	543.7055	543.7055	27.1853	未签署增资协议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已提供验资报告	无差异	/
李君	192.3225	192.3225	9.6161	192.3225	192.3225	9.6161	未签署增资协议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已提供验资报告	无差异	/
袁成	4.1000	4.1000	0.2050	4.1000	4.1000	0.2050	未签署增资协议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已提供验资报告	无差异	/
侯卫东	40.4.000	40.4000	2.0200	股权调整			未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调整相关的协议	已实际支付, 实质股权调整, 但在工商上仅体现为增资, 股权调整的溢价款通过平账等方式完成支付;	股权调整导致变动, 体现为增资	税务筹划
李庐易	19.4930	19.4930	0.9747	股权调整			未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调整相关的协议	已实际支付, 实质股权调整, 但在工商上仅体现为增资, 股权调整的溢价款通过平账等方式完成支付	股权调整导致变动, 体现为增资	税务筹划
前海高平	131.3000	131.3000	6.5650	股权调整			未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调整相关的协议	已实际支付, 侯卫东实际控制, 实质股权调整, 在工商上仅体现为增资, 股权调整的溢价款通过平账等方式完成支付	股权调整导致变动, 体现为增资	税务筹划
龚雲鹏	40.3000	40.3000	2.0150	①实际代张华庭持股, 部分存在股权调整, 部分按照估值 2 亿的价格增资; ②股权调整部分同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的增资背景; 估值 2 亿的部分, 签署了相关的协议, 通过 100 万元购买 0.5% 的股份,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股权调整部分未签署增资协议或股权调整相关协议; 通过 100 万元购买 0.5% 股份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 实际代张华庭持股, 实质股权调整, 在工商上仅体现为增资, 股权调整的溢价款通过平账等方式完成支付; 本次同时以 2 亿估值进行增资, 已提供 100 万元的支付凭证	部分股权调整、部分增资, 仅体现增资; 同时, 实际增资价格 (10 元/注册资本) 与工商变更登记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不符	税务筹划; 考虑在工商上保持一致性

张国庭	83.8860	83.8860	4.1943	①部分股权调整，部分按照估值 2 亿的价格进行增资；②股权调整部分同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的增资背景；估值 2 亿的部分，签署了相关的协议，通过 550 万元购买 2.75% 的股份，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股权调整部分未签署增资协议或股权调整相关协议；通过 550 万元购买 2.75% 股份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实质股权调整，在工商上仅体现为增资，股权调整的溢价款通过平账等方式完成支付；本次同时以 2 亿估值进行增资，增资部分已提供 550 万元的支付凭证（备注投资款）	部分股权调整、部分增资，仅体现增资；同时，实际增资价格（10 元/注册资本）与工商变更登记的价格（1 元/注册资本）不符	税务筹划；考虑在工商上保持一致性
刘国斌	34.4930	34.4930	1.7247	①部分股权调整，部分按照估值 2 亿的价格进行增资；②股权调整部分同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的增资背景；估值 2 亿的部分，签署了相关的协议，通过 150 万元购买 0.75% 的股份，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股权调整部分未签署增资协议或股权调整相关协议；通过 150 万元购买 0.75% 股份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实质股权调整，在工商上仅体现为增资，股权调整的溢价款通过平账等方式支付；本次同时以 2 亿估值进行增资，增资部分已提供 150 万元的支付凭证（备注股权投资款）	部分股权调整、部分增资，仅体现增资；同时，实际增资价格（10 元/注册资本）与工商变更登记的价格（1 元/注册资本）不符	税务筹划；考虑在工商上保持一致性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	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 2 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	实际增资价格（10 元/注册资本）与工商变更登记的价格（1 元/注册资本）不符	考虑在工商上保持一致性，因此统一在工商上登记为 1 元/注册资本，而上述外部投资者均是张国庭、侯卫东的朋友或朋友再介绍而入股，相关投资方基于对张国庭、侯卫东的信任，并未对实际入股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符进行纠正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10.0000	100.0000	0.5000	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 2 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备注股金）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5000	10.0000	100.0000	0.5000	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 2 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备注购股）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10.0000	100.0000	0.5000	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 2 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备注股权认购款）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5000	10.0000	100.0000	0.5000	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 2 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		
黄斌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	1.0000	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 2 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		

周虹	10.0000	10.0000	0.5000	10.0000	100.0000	0.5000	安可远未提供相关协议（未做好资料保存工作，存在丢失）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 2 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备注增资新股东）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5000	10.0000	100.0000	0.5000	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 2 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备注股权投资）	实际增资价格（10 元/注册资本）与工商变更登记的价格（1 元/注册资本）不符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00	1.0000	安可远未提供相关协议（未做好资料保存工作，存在丢失）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 1 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备注购买 1%股份）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替孙毅代持，安可远拟聘任孙毅为安可远董秘，因此给予其入股价格优势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5000	30.0000	300.0000	1.5000	已签署《股权认购书》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 2 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备注购买 1.5%股份）	实际增资价格与工商变更登记的价格不符
芦飞	10.0000	10.0000	0.5000	10.0000	100.0000	0.5000	安可远未提供相关协议（未做好资料保存工作，存在丢失）	已实际支付至安可远，本次以 2 亿估值进行增资，已提供支付凭证（备注股权认购）	实际增资价格与工商变更登记的价格不符

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成	941.1080	47.0554
2	李君	331.0200	16.5510
3	袁成	17.6000	0.8800
4	侯卫东	70.4000	3.5200
5	张国庭	105.3360	5.2668
6	刘国斌	48.9680	2.4484
7	李庐易	33.9680	1.6984
8	龚雲鹏	62.8000	3.1400
9	前海高平	228.8000	11.4400
10	张中科	20.0000	1.0000
11	张小勇	10.0000	0.5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张细华	10.0000	0.5000
13	罗小勇	10.0000	0.5000
14	谢安华	10.0000	0.5000
15	黄斌	20.0000	1.0000
16	周虹	10.0000	0.5000
17	刘凤晖	10.0000	0.5000
18	孙小伟	20.0000	1.0000
19	方玲江	30.0000	1.5000
20	芦飞	10.0000	0.5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对于安可远 2016 年三次股权变动的情况，根据对上述股东的访谈，安可远存在进行股权调整，但在工商上体现为增资的情形，亦存在以 1 亿及 2 亿估值（对应增资价格 5 元/出资额、10 元/出资额）对安可远增资的情形。

①股权调整的情况

2016 年存在三次增资，但实际为同次股权调整的结果。张国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及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通过提高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的出资额占比，获取公司的股权，从而稀释王成及李君的股权。稀释获得的股权，按照安可远 5,000 万元（约 2.84 元/出资额）的估值进行定价，其中 1 元/出资额的部分对安可远进行增资，溢价部分则通过个人之间的现金、往来款平账、百鑫和泰股权置换等完成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i、张国庭（含龚雲鹏）股权调整获得的股权比例为 5.86%（对应出资额 103.14 万元），按照估值 5000 万定价（约 2.84 元/出资额），对应股权价格为 293.01 万元，其中 191.04 万元对安可远进行增资（其中 103.1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8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通过对王成、李君支付现金、往来款平账等方式进行支付；

ii、侯卫东及前海高平股权调整获得的股权比例为 17%（对应出资额为 299.2 万元），按照 5000 万估值（约 2.84 元/出资额），对应股权价格为 850 万元，其中 453.8 万元对安可远进行增资（其中 29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通过对王成、李君支付现金、往来款平账等方式进行支付；

iii、刘国斌股权调整获得的股权比例为 1.93%（对应出资额为 33.97 万元），按照 5000 万估值（约 2.84 元/出资额），对应股权价格为 96.51 万元，其中 33.97 万元对安可远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2.54 万元通过对王成、李君支付现金、往来款平账、百鑫和泰股权置换等方式进行支付；

iv、李庐易股权调整获得的股权比例 1.93%，（对应出资额为 33.97 万元），按照 5000 万估值（约 2.84 元/出资额），对应股权价格为 96.51 万元，其中 33.97 万元对安可远进行增资（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2.54 万元通过对王成、李君支付现金、往来款平账等方式进行支付；

与此同时，王成的股权稀释比例为 11.32%（对应出资额 199.23 万元），对应股权价值为 566 万元左右。李君的股权稀释比例是 15.4%（对应出资额 271.04 万元），对应股权价值 770 万元左右。上述款项通过对安可远增资、现金支付、往来款平账、百鑫和泰股权置换等完成支付。同时在这三次增资（股权调整）中，王成、李君、袁成按照 1 元/出资额对安可远进行增资，根据安可远提供的验资报告及出资水单，相关增资款由各自的自有资金实际支付至安可远。

②以 1 亿、2 亿估值（对应增资价格 5 元/出资额、10 元/出资额）对安可远增资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张国庭（含龚雲鹏）及刘国斌亦跟随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张中科、张小勇等，以 2 亿的估值（对应 10 元/出资额的价格）对安可远进行增资，孙小伟以 1 亿的估值（对应 5 元/出资额的价格）对安可远进行增资，相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 240 万元。

其中，张国庭（含龚雲鹏）出资 650 万元至安可远（其中 65 万元计入注册

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刘国斌出资 150 万元至安可远（其中 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张中科、张小勇等 10 位自然人出资 1,400 万元至安可远（其中 14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孙小伟出资 100 万元至安可远（其中 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在 2016 年 11 月增资后，张国庭（含龚雲鹏）合计出资额为 168.14 万元，其中 103.14 万元出资额为股权调整，65 万元出资额为后续 2 亿估值增资；刘国斌合计出资额为 48.97 万元，其中 33.97 万元出资额为股权调整，15 万元出资额为后续 2 亿估值增资。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收集安可远提供的部分协议及增资相关的支付凭证，并访谈本次股份变动的所有股东及获取了相关的确认函，各股东均表示认可历史沿革中的变动情况并认可安可远目前在工商变更中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争议或潜在纠纷。签署确认函的主体及内容具体如下：

签署方	具体内容
交易对手方（张国庭、李君、王理平、李庐易、刘国斌、谢国富、安可远投资）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人/企业持有安可远 股权，对于本人持有的上述安可远股权权属清晰，均为本人/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安可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安可远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和安排。本人/企业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本人/企业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本人/企业的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安可远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 73.1079%，李君持股 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376%，王理平持股 4.0205%李庐易持股 3.6948%，刘国斌持股 3.1544%，谢国富持股 0.4809%。本人/企业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除本人/企业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外，本人/企业不对其他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本人/企业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退出股东（王成）	<p>本人王成，现就曾经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的股权相关情况出具确认如下：</p> <p>1、关于安可远的历史股权</p> <p>截至 2019 年 4 月，本人持有安可远 529.22 万股股权。除在安可远设立时存在为王理平代持的情形外，本人曾经持有的安可远股权权属清晰，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p>

到限制的情形，与安可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安可远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和安排。就本人与王理平的代持，已进行了还原，与王理平之间不因曾经代持的股份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本人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本人的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安可远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 2019 年股权转让

本人将所持安可远股权转让于刘国斌、李庐易、刘兰花、深圳前海逸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逸松”）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为简化交易，本人仅与当时深圳前海逸松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国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且由张国庭统一支付相关的股权转让款至本人。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本人的签字由本人真实有效签署，本人与张国庭、前海逸松、刘国斌、李庐易、刘国斌之间不因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外，本人未与安可远及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

3、关于安可远的知识产权与技术来源

本人在安可远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发明人为安可远申请或注册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属于本人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上述技术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源于其前任职单位的情况，未侵犯原任职单位的任何知识产权，与前任职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均无关联。上述知识产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可就该等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关于该等知识产权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与安可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属的纠纷或诉讼，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本人在安可远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安可远的核心技术人员，组建研发团队，进行自主研发，在就职于安可远期间的研发技术成果均系在履行本职工作过程中，同安可远相关研发团队共同进行，依托公司提供的资金、材料等资源，不涉及利用原任职单位资源、保密资料、技术文件等进行研发的情况。本人入职安可远前，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与原单位产生争议、纠纷或存在潜在争议、纠纷。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究开发，不属于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创造或研究成果，没有侵犯原任职单位的知识产权。

4、关于目前安可远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 73.1079%，李君持股 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376%，王理平持股 4.0205%，李庐易持股 3.6948%，刘国斌持股 3.1544%，谢国富持股 0.4809%。本人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本人不对上述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

5、关于麦捷科技收购安可远

本人已知悉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筹划日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的事宜，本人无异议，亦不会因麦捷科技筹划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而因此与安可远及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争议、纠纷。

	<p>本人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退出股东 (张中科)	<p>本人张中科，居民身份证号码：36012419660819****，现就曾经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的股权相关情况出具确认如下：</p> <p>截至 2020 年 11 月，本人持有安可远 20 万元股权。对于本人曾经持有的上述安可远股权权属清晰，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安可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安可远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和安排。本人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本人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本人的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020 年 11 月，本人将所持有安可远 2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40 万元（税前）转让给张国庭。本次转让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人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张国庭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24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人实质已不再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安可远的股权。本人与张国庭并未就上述事项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亦未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4 月 17 日，本人与张国庭补充签订了《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4 月 19 日，安可远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人已知悉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筹划日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的事宜；本人将所持安可远股权转让于张国庭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本人的签字均由本人真实有效签署，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外，本人未与张国庭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人无异议，亦不会因麦捷科技筹划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而因此与张国庭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争议、纠纷。</p>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 73.1079%，李君持股 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376%，王理平持股 4.0205%，李庐易持股 3.6948%，刘国斌持股 3.1544%，谢国富持股 0.4809%。本人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本人不对上述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本人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退出股东 (张细华)	<p>本人张细华，居民身份证号码 36012419630424****，现就曾经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的股权相关情况出具确认如下：</p> <p>截至 2020 年 1 月，本人持有安可远 10 万元股权。对于本人曾经持有的上述安可远股权权属清晰，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安可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安可远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和安排。本人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本人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本人的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020年1月，本人将所持有安可远1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15万元（税前）转让给张国庭。本次转让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人于2020年1月收到张国庭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115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本人实质已不再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安可远的股权。本人与张国庭并未就上述事项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亦未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年4月17日，本人与张国庭补充签订了《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4月19日，安可远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本人已知悉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筹划日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安可远100%股权的事宜；本人将所持安可远股权转让于张国庭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本人的签字均由本人真实有效签署，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外，本人未与张国庭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人无异议，亦不会因麦捷科技筹划购买安可远100%股权而因此与张国庭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争议、纠纷。</p>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73.1079%，李君持股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376%，王理平持股4.0205%，李庐易持股3.6948%，刘国斌持股3.1544%，谢国富持股0.4809%。本人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本人不对上述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本人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100%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退出股东 （孙小伟）	<p>本人孙小伟，居民身份证号码：61011319710715****，现就曾经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的股权相关情况出具确认如下：</p> <p>2023年4月17日，本人与张国庭签订了《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人将持有安可远2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税前）转让给张国庭。本人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或已约定股权转让款的付款计划。2023年4月19日，安可远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安可远的股权。</p> <p>本次转让前，本人直接持有安可远20万元股权，均系代本人亲属（外甥）孙毅持有。就本人代本人外甥持有安可远股权的部分，本人与孙毅未签署相关的代持协议，本人用于出资安可远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外甥孙毅，2023年4月，本人将代本人外甥持有安可远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自此，相关的代持已解除，本人不再代本人外甥持有安可远的股权。</p> <p>本人已知悉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筹划日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安可远100%股权的事宜；本人将所持安可远股权转让于张国庭是本人在本人外甥的指示下作出的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本人的签字均由本人真实有效签署，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外，本人未与张国庭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人及本人外甥孙毅均无异议，亦不会因麦捷科技筹划购买安可远100%股权而因此与张国庭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争议、纠纷。</p>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73.1079%，李君持股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8376%，王理平持股4.0205%，李</p>

	<p>庐易持股 3.6948%，刘国斌持股 3.1544%，谢国富持股 0.4809%。本人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本人不对上述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本人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退出股东 (孙毅)	<p>本人孙毅，居民身份证号码：61020219940207****，现就曾经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的股权相关情况出具确认如下：</p> <p>2023 年 4 月 17 日，本人与张国庭签订了《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人将持有安可远 35.4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13.6612 万元（税前）转让给张国庭。本人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或已约定股权转让款的付款计划。2023 年 4 月 19 日，安可远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安可远的股权。</p> <p>本次转让前，本人直接持有安可远 35.45 万元股权，通过本人亲属（阿姨）孙小伟持有安可远 20 万元股权。就本人阿姨代本人持有安可远股权的部分，本人与孙小伟未签署相关的代持协议，本人阿姨孙小伟用于出资安可远的资金来源于本人，2023 年 4 月，本人阿姨孙小伟亦将其代本人持有安可远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自此，相关的代持已解除，本人不再直接安可远的股权，亦不存在他人替本人代持的情形。</p> <p>对于本人曾经持有以及他人代本人曾经持有的上述安可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安可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安可远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和安排。本人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本人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本人的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安可远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本人已知悉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筹划日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的事宜；本人将所持安可远股权转让于张国庭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本人的签字均由本人真实有效签署，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外，本人未与张国庭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人无异议，亦不会因麦捷科技筹划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而因此与张国庭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争议、纠纷。</p>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 73.1079%，李君持股 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376%，王理平持股 4.0205%，李庐易持股 3.6948%，刘国斌持股 3.1544%，谢国富持股 0.4809%。本人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本人不对上述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本人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退出股东 (侯卫东)	<p>本人侯卫东，居民身份证号码：61020219681002****，现就曾经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的股权相关情况出具确认如下：</p> <p>截至 2019 年 4 月，本人持有安可远 70.4 万元股权。对于本人曾经持有的上述安可远股权权属清晰，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安可远其他股东之间不</p>

	<p>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安可远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和安排。本人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本人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本人的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安可远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本人将所持安可远股权转让于龙敦武、刘国斌、孙毅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等相关文件中本人的签字均由本人真实有效签署，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外，本人未与安可远及其他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本人已知悉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筹划日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安可远 100% 股权的事宜，本人无异议，亦不会因麦捷科技筹划购买安可远 100% 股权而因此与安可远及其他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争议、纠纷。</p>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 73.1079%，李君持股 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376%，王理平持股 4.0205%，李庐易持股 3.6948%，刘国斌持股 3.1544%，谢国富持股 0.4809%。本人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本人不对上述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本人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 100% 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退出股东 （龚云鹏）	<p>本人龚云鹏，居民身份证号码：36012419931015****，现就曾经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的股权相关情况出具确认如下：</p> <p>本次转让前，本人持有安可远 62.8 万元股权。对于本人曾经持有的上述安可远股权均系为张国庭（本人）代持，出资款均为张国庭实际出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为张国庭真实持有，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张国庭及安可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安可远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和安排。本人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本人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本人的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安可远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p> <p>2023 年 4 月 17 日，本人与张国庭签订了《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人将持有安可远 62.8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00.96 万元（税前）转让给张国庭。2023 年 4 月 19 日，安可远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安可远的股权。</p> <p>本人已知悉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筹划日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安可远 100% 股权的事宜；本人将所持安可远股权转让于张国庭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本人的签字均由本人真实有效签署，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外，本人未与张国庭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人无异议，亦不会因麦捷科技筹划购买安可远 100% 股权而因此与张国庭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争议、纠纷。</p>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 73.1079%，李君持股 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376%，王理平持股 4.0205%，李</p>

	<p>庐易持股 3.6948%，刘国斌持股 3.1544%，谢国富持股 0.4809%。本人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本人不对上述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本人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退出股东 (张 小 勇、罗小勇、谢安华、黄斌、周虹、刘凤晖、方玲江、芦飞、陶德强、刘兰花、龙敦武、孙毅、周黎、龚新华、前海德融、前海高平、深圳高平、前海逸松)	<p>本人/企业，居民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现就曾经持有的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远”）的股权相关情况出具确认如下：</p> <p>2023 年 4 月 17 日，本人/企业与张国庭签订了《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人/企业将持有安可远 **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万元（税前）转让给张国庭。本人/企业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或已约定股权转让款的付款计划。2023 年 4 月 19 日，安可远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本人/企业不再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安可远的股权。</p> <p>本次转让前，本人/企业持有安可远**万元股权。对于本人/企业曾经持有的上述安可远股权权属清晰，均为本人/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与安可远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安可远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和安排。本人/企业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本人/企业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本人/企业的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安可远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本人/企业已知悉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捷科技”）筹划日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的事宜；本人/企业将所持安可远股权转让于张国庭是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本人/企业的签字均由本人/企业真实有效签署，除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外，本人/企业未与张国庭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本人/企业无异议，亦不会因麦捷科技筹划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而因此与张国庭就上述股权转让产生争议、纠纷。</p> <p>截至本确认函签署日，安可远的股权结构为张国庭持股 73.1079%，李君持股 8.7039%，惠州市安可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376%，王理平持股 4.0205%，李庐易持股 3.6948%，刘国斌持股 3.1544%，谢国富持股 0.4809%。本人/企业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本人/企业不对上述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享有任何权益。</p> <p>本人/企业确认向安可远以及麦捷科技为促进日后购买安可远 100%股权相关事宜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文件及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综上，对于 2016 年三次增资股权实际变动与工商登记不符的情形，现已得以规范并经股东确认，认可安可远历史变动过程中的股权变动情况，对安可远目前的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历史上存在现已退出的股东与安可远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可远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2、2023年4月，股权调整的依据

2022年末，安可远与上市公司开始接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023年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安可远进行尽职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了解到安可远历史沿革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存在的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代持等情况，同时安可远的股东基本上均为安可远实际控制人张国庭的朋友或原股东侯卫东的朋友，因此，为了推动本次交易，建议由安可远现时的实际控制人张国庭与其他股东进行沟通，先由张国庭受让部分股东股权，具体的调整则是张国庭与各股东协商确定的结果。因此，2023年4月份，安可远进行股权调整，一方面解决了安可远历史过程中遗留的高成本入股的问题，另一方面为减少本次交易对手方，简化本次交易。

2023年4月，股权调整的依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	入股成本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对应的估值
1	前海逸松	张国庭	431.6000	20.4550	1.42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本次转让为间接变直接持有	6,752.00
2	龚雲鹏	张国庭	62.8000	2.9763	3.98 ^{注1}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本次转让为代持还原	6,752.00
3	刘兰花	张国庭	11.0000	0.5213	1.42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刘兰花在2019年4月通过受让王成的股权而入股安可远，王成按照估值3000万元的价格退出，因此刘兰花按照1.42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6,752.00
4	前海高平	张国庭	125.5000	5.9479	2.84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前海高平（侯卫东实际控制）通过受让王成等老股入股，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6,752.00
5	龙敦武	张国庭	21.1000	1.0000	2.84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其通过受让侯卫东股权入股，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6,752.00
6	孙毅	张国庭	35.4500	1.6801	2.84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其通过受让侯卫东股权入股，转让时	6,752.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	入股成本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对应的估值
							点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7	周黎	张国庭	63.3000	3.0000	2.84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其通过受让前海高平股权入股，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6,752.00
8	前海德融	张国庭	10.0000	0.4739	2.84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其通过受让前海高平股权入股，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6,752.00
9	龚新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2.84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其通过受让前海高平股权入股，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6,752.00
10	毛旭峰	张国庭	20.0000	0.9479	2.84	3.20	定价依据是股权转让时点对应的安可远的净资产，其通过受让前海高平股权入股，转让时点的每股净资产高于其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6,752.00
11	张中科	张国庭	20.0000	0.947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100.00
12	张小勇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100.00
13	张细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100.00
14	罗小勇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100.00
15	谢安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100.00
16	黄斌	张国庭	20.0000	0.947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000.00
17	周虹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100.00
18	刘凤晖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0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	入股成本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转让价格对应的估值
19	方玲江	张国庭	30.0000	1.4218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100.00
20	芦飞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00	10.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21,100.00
21	孙小伟	张国庭	20.0000	0.9479	5.00	5.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10,550.00
22	深圳高平	张国庭	80.0000	3.7915	16.8267	16.8267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35,504.31
23	陶德强	张国庭	30.0000	1.4218	16.8300	16.8300	定价依据是其入股成本, 由于其入股成本高于每股净资产, 按照入股成本定价具有合理性	35,511.30

注 1: 龚云鹏转让其持有安可远 62.80 万元的股权实际为代持还原, 其中 10.00 万元股权的投资价格为 10 元/出资额, 为 2016 年 11 月按照 2 亿估值投资安可远; 52.80 万元股权的投资价格为 2.84/出资额, 为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通过不同比例增资的股权调整投资安可远。

2023 年 4 月, 张国庭与相关股东进行协商, 就本次股权调整达成了一致, 并与各股东签署了《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张国庭已与各股东就相关价款支付达成了一致意见, 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安可远历史沿革增资部分存在实际情况与工商变更登记不一致的情形, 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实际情况	工商变更情况
1	2016 年三次增资	股权调整	增资
2		增资价格存在 10 元/注册资本、5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3	2017 年 11 月, 安可远第五次增资	增资价格 16.8267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4	2018 年 1 月, 安可远第六次增资	增资价格 16.83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上述不一致的情形已经得到各股东的确认并签署了相应的确认函, 不存在因

上述瑕疵而与安可远及安可远股东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安可远亦未因此遭受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可远股权结构真实、清晰，相关代持在本次股权调整之后亦得以还原，股权变动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的情形已经予以规范。安可远历史上的股东均认可安可远于 2023 年 4 月股权调整之后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纠纷。

（二）结合安可远违章建筑、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用途以及占相关生产、储存、环保用途建筑面积的比例、违章建设和未取得产证的原因，补充披露违章建筑或未取得产证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相关替代措施、以及张国庭承担损失的能力

1、安可远违章建筑、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建筑用途以及占相关生产、储存、环保用途建筑面积的比例、违章建设和未取得产证的原因

安可远所有的建筑物，包括已取得产权证的建筑（序号 1-3）以及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建筑（序号 4-24）及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权属状态	建筑物用途	是否与生产、储存、环保等用途相关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1	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8869号	生产厂房	是	博罗县泰美镇罗福田村围肚组龙珠地段	5,760.00
2	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8868号	生产厂房	是		1,560.00
3	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28866号	生产厂房	是		5,010.00
4	未办证	氮气站机房	是		123.24
5	未办证	氮气站机房	是		93.78
6	未办证	2500KVA高低压电房	是		92.16

序号	权属状态	建筑物用途	是否与生产、储存、环保等用途相关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7	未办证	液氮控制间	是		11.47
8	未办证	储物间、厕所、气站操作间	是		229.14
9	未办证	储物间	是		7.86
10	未办证	煤气房	是		12.26
11	未办证	厕所、储物间	否		156.99
12	未办证	仓储	是		1,948.96
13	未办证	危废房	是		24.24
14	未办证	仓库	是		1,093.40
15	未办证	400KVA电房	是		72.96
16	未办证	办公	否		454.18
17	未办证	保安室	否		17.12
18	未办证	办公	否		318.80
19	未办证	过道吃饭区域	否		86.12
20	未办证	食堂	否		138.46
21	未办证	住宿	否		594.13
22	未办证	住宿	否		593.53
23	未办证	冲凉房	否		295.52
24	未办证	台球活动室	否		37.00

综上，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用途占相关生产、储存、环保用途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3.13%。

根据对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安可远使用的建筑物中有 3 栋厂房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的附属设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系历史遗留问题，在建设时未经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批准，未履行报批报建程序而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已经完成建设的建筑物只能在重新建设时才能履行报建程序，因此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为违章建筑且无法补办相关的产权证书。

2、违章建筑或未取得产证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相关替代措施、以及张国庭承担损失的能力

1、违章建筑或未取得产证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风险、相关替代措施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安可远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与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建设协议书以及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安可远的厂区正在进行重新规划。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可远已履行完毕建设用地规划报批程序，于2024年4月17日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4413222024YG003641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安可远已履行完毕建设工程规划报批程序，于2024年5月30日分别取得了编号为建字第4413222024GG028645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413222024GG02814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413222024GG027946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4413222024GG028446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安可远正在履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报批程序，获取产权证明不存在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订）》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因此，对于安可远目前存在的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存在被行政处罚及被拆除的风险。除此之外，在《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第六条“期间损益归属”中，上市公司与张国庭等交易对方对规划部分的建筑物已进行明确约定“过渡期间内，因甲方规划或改造原因对安可远现有资产进行拆除重建或对现有资产进行改扩建而导致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减值或形成处置损失的，则该部分亏损由

甲方承担”。因麦捷科技重新规划而拆除的违章建筑部分的损失由麦捷科技承担，也即如若在相关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重新建成并取得产权证明之前，如因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受到行政处罚或被拆除而导致的损失，则由张国庭承担，但如若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由麦捷科技主动拆除，则相关损失由麦捷科技承担。

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主要系非主要生产用途的建筑物，对安可远的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的影响较小，且根据目前的规划，除氮气站机房及 2500KVA 高低压电房外，其他违章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均将被主动拆除。如若安可远因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被处以行政处罚及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张国庭等交易对手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其会承担因相关瑕疵建筑物被行政处罚及被强制拆除而导致的损失，不会让安可远因此而受损。

2、生产厂房取得产证的时间，是否不属于违章建筑及依据，相关瑕疵建筑物的拆除计划、被行政处罚及被强制拆除的损失价值

(1) 有不动产权证的 3 栋厂房不属于违章建筑

上述有不动产权证的 3 栋厂房原由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持有，2017 年 3 月，张国庭收购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股权从而通过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间接持有上述房产权益。2019 年 6 月 26 日，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就上述房产办理了产权证，届时，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拥有的产权证如下：编号分别为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37115 号、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37111 号、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37110 号的房屋产权证以及编号为博府国用（2005）第补 080160 号土地使用权证。2023 年 4 月，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通过置入相关的不动产入股安可远并办理不动产权变更手续，基于“两证合一”改革要求，安可远获得编号为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866 号、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869 号、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288868 号的不动产权证。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 3 栋厂房办理产权证的资料，上述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资料，不属于违章建筑。其余未取得产权证的厂房未履行报建程序，系违章建筑。

（2）未取得产权证的厂房属于违章建筑以及相关建筑的拆除计划及损失价值

根据广东恒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安可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述违章建筑的拆除计划及相关的价值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	面积（m ² ）	评估值（万元）	净值（万元）	拆除计划
1	氮气站机房	123.24	9.5355	9.3467	计划拆除，安可远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履行重新建设的报建程序，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之后即会开始拆除（受主管部门的报批程序以及重新规划建设的进度，拆除进度跟预期会有偏差，但最终前述违章建筑都会被主动拆除。序号14、16-19、21已于2024年8月拆除，序号15和20目前计划拆除中），主动拆除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由麦捷科技承担
2	氮气站机房	93.78	7.243	7.0996	
3	2500KVA 高低压电房	92.16	8.0571	7.8976	
4	液氮控制间	11.47	0.7842	0.7687	
5	储物间、厕所、气站操作间	229.14	20.1139	19.7156	
6	储物间	7.86	0.5784	0.5669	
7	煤气房	12.26	0.933	0.9145	
8	厕所、储物间	156.99	17.4087	17.0640	
9	仓储	1,948.96	111.7004	109.4887	
10	危废房	24.24	1.4094	1.3815	
11	仓库	1,093.40	62.6416	61.4013	
12	400KVA 电房	72.96	4.8757	4.7792	
13	保安室	17.12	2.6664	2.6136	
14	办公	454.18	79.2489	77.6798	
15	办公	318.80	50.6195	49.6172	
16	过道吃饭区域	86.12	7.511	7.3623	
17	食堂	138.46	12.1091	11.8693	
18	住宿	594.13	49.2435	48.2685	
19	住宿	593.53	49.1938	48.2198	
20	厕所冲凉房	295.52	23.2449	22.7846	

21	台球活动室	37.00	2.3697	2.3228	
合计		6,401.32	521.4877	511.1622	/

综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521.4877 万元，账面净值为 511.1622 万元。因此如若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被拆除，造成的损失预计为 500 万元左右。根据安可远交易对手方与麦捷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如若上述违章建筑被麦捷科技主动拆除，则造成的损失由麦捷科技承担。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如若上述违章建筑被处以行政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为工程造价的 10%。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安可远提供的说明，上述违章建筑的工程造价为 712.17 万元，因此上述违章建筑如若被处以行政处罚，则处罚金额预计不超过 72 万元，根据张国庭等交易对手方签署的承诺，如安可远因上述违章建筑受到了行政处罚及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则相关的处罚由张国庭等交易对手方承担。

综上所述，若安可远因上述违章建筑受到了行政处罚及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则相关的处罚由张国庭等交易对手方承担，需承担损失预计最高为 572 万元。

3、张国庭承担损失的能力

根据张国庭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其个人资产主要为股权、个人房产、私家车等，具体为：①根据张国庭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总资产约 4,000 万元，净资产约 1,658 万元；②房产：张国庭拥有位于深圳的房产，价值约 3,000 万元；③小型汽车（登记在其配偶名下的夫妻共同财产）：价值约 100 万元。

上述建筑物主要系临时仓库、办公楼以及宿舍等非主要生产用途的建筑物，对安可远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安可远厂区正在进行重新规划，上述违章建筑将被主动拆除，上市公司主动拆除的建筑物损失将由麦捷科技承担。即使上述违章建筑在麦捷科技主动拆除之前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要求强制拆除，张国庭亦具备承担相应损失的能力。

（三）核查程序、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安可远的工商底档资料、安可远对增资履行的内部决议文件，核查了 2016 年三次增资的工商变动情况；

2、对 2016 年三次增资涉及的股东进行访谈、获取了 2016 年三次增资的部分股东的出资凭证，核查了 2016 年三次增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3、获取了 2016 年三次增资涉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明确历史股东与安可远现时股东均不存在代持关系以及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网络核查；

5、获得了部分 2023 年 4 月股权调整的价款支付凭证；

6、实地走访并查看相关建筑物的用途及重新规划的进展；对张国庭进行访谈了解未办证建筑物的原因；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安可远进行重新规划的方向及进展；

7、取得并核查《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了解安可远在报告期内在自然资源及规划方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通过网络核查确认是否安可远是否存在自然资源及规划方面的行政处罚；

8、取得安可远现有厂区进行重新规划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以及安可远与博罗县泰美镇人民政府签署的《安可远厂区增资扩产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

9、查阅张国庭的个人银行账户明细、个人信用报告，取得张国庭及其家族控制的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其他资产证明文件（包括股权、房产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安可远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虽然存在股权变动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不一致的情况，但经过 2023 年 4 月份股权调整之后，相关情况已经得以规范，安可远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与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是一致的，且是真实的，不存在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可远的股东持有安可远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纠纷，相关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2、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占安可远生产、储存、环保用途的建筑物的比例为 23.13%，上述瑕疵建筑物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未履行报建手续，因未履行报建手续而无法办理产权证。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安可远厂区正在进行重新规划，重新规划建设的建筑物均正在履行报建程序，取得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上述违章建筑/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存在被拆除且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张国庭已对相关风险作出兜底承诺，由其承担相关的损失，不会让安可远受损，且张国庭具备承担相应损失的能力，相关事项均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问询函》问题 6

申报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控制安可远 100%股权和金之川 87.50%股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2）交易对方李君控制的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刘国斌控制的深圳市金磁科技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安可远主营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2）结合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磁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可远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等方面的异同，披露前述公司与安可远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是否会对安可远未来持续经营稳定性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远致富海信息，实际控制人为特发集团。

（1）特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特发集团填写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两家特发集团及其控制的正常经营的公司，其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	与麦捷科技主营业务的关系
1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孙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能源规划、设计、咨询；能源站及其配套系统的投资建设运营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	成都市特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全资孙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等	无关，与麦捷科技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2）远致富海信息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致富海信息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无实际控制的企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安可远主营业务为铁硅铝、铁硅、铁镍等合金磁粉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为合金磁粉芯，麦捷科技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麦捷科技实际控制人特发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安可远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与安可远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麦捷科技新增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麦捷科技新增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本次

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之“1、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相关事项变化情况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调整本次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发行价格

（1）交易价格

根据《安可远资产评估报告》，安可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1,800.00万元，原方案确定交易价格为11,800.00万元。经上市公司与安可远对应的交易对方协商，安可远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调整为11,300.00万元。

（2）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以发行股份和现金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安可远投资	安可远 100.00%股权	40%交易对价	60%交易对价	11,300.00

对于安可远交易对方的对价支付，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麦捷科技

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张国庭支付 1,500.00 万元的预付款，根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麦捷科技已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向张国庭支付 1,000.00 万元的预付款，上述预付款包含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支付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麦捷科技将支付本次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该交易对价，麦捷科技应以自有资金补足。如受外部政策因素影响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对价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连同本次交易现金支付的对价，由麦捷科技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剩余部分。

（3）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甲方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60 个、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分别为：8.68 元、9.32 元、9.40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按每股人民币 8.50 元确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_t$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_t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麦捷科技于2024年6月11日发布《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以麦捷科技现有总股本869,130,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37485元人民币。各方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价格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41元。

2、调整本次交易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其中股份支付对价金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调整后，交易对方预计取得的现金及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对价（元）	股票支付对价（元）	取得麦捷科技股份数（股）
1	张国庭	82,611,927.00	45,200,000.00	37,411,927.00	4,448,504
2	李君	9,835,407.00	0.0000	9,835,407.00	1,169,489
3	安可远投资	7,726,488.00	0.0000	7,726,488.00	918,726
4	王理平	4,543,165.00	0.0000	4,543,165.00	540,209
5	李庐易	4,175,124.00	0.0000	4,175,124.00	496,447
6	刘国斌	3,564,472.00	0.0000	3,564,472.00	423,837
7	谢国富	543,417.00	0.0000	543,417.00	64,615
8	王秋勇	67,200,000.00	33,600,000.00	33,600,000.00	3,995,243
	合计	180,200,000.00	78,800,000.00	101,400,000.00	12,057,07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及配套融资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14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提出了相关适用标准，具体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公司购买安可远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由 11,800.00 万元调整为 11,300.00 万元）、发行价格（由 8.50 元/股调整为 8.41 元/股）并相应调减募集配套资金（调减 300.00 万元，调减后的金额为 10,140.00 万元），交易对象未发生变更，标的资产亦未发生变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

综上所述，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交易方案除前述内容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上述调整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核查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安可远的审计报告、金之川的审计报告、麦捷科技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价格，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的结果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万元）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	-----------------	-----------------	----------

安可远 100%股权	17,504.62	11,300.00	7,781.51
金之川 20%股权	9,818.65	6,720.00	9,350.65
上市公司	597,679.27	429,997.01	301,672.23
财务指标占比	4.57	4.19	5.68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否	否

注：安可远、金之川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与相关财务数据的孰高者为准；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3 年末/2023 年度经审计数据。

根据上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以及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均未超过 50.0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个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 5%。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补充核查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远致富海信息，实际控制人为特发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远致富海信息，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特发集团，本次交易不构成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规

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查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包括：标的资产的购买方麦捷科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国庭、李君、王理平、刘国斌、李庐易、谢国富、安可远投资、王秋勇等8名。

（一）麦捷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麦捷科技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的《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39.6875%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4〕213号），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所持有的特发集团39.6875%股权无偿划转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远致富海电子信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特发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深投控合计持有特发集团59.5384%的股权，为特发集团控股股东，深投控从而间接控制公司22.74%的股权。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远致富海，实际控制人仍为特发集团。

（二）麦捷科技股本变动情况

1、2024年2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

2024年1月18日，麦捷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为262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2,897,208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为避免构成短线交易以及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有2名激

励对象暂缓归属。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为248人，实际归属数量为2,691,306股。

麦捷科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股份登记数量为2,691,306股。

2024年1月2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1月23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496,38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69,496,380.00元。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从866,805,074股增至869,496,380股，注册资本由866,805,074元增至869,496,380元。

2、2024年3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4年3月2日，麦捷科技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365,508股，公司总股本从869,496,380股减至869,130,872股。

2024年4月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L1017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4月9日，公司减少股本365,50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69,130,872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869,496,380股减至869,130,872。

2024年5月15日，麦捷科技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2024年7月19日，麦捷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对上述股权调整方案进行调整，同意购买安可远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调整为11,300万元。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无需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包括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4年7月19日，麦捷科技与交易对方张国庭、李君、王理平、李庐易、刘国斌、谢国富、安可远投资协商一致，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调整予以了约定。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补充核查

（一）标的公司之安可远历史沿革

1、安可远的股权变动情况

（1）2011年11月，惠州市玖鑫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玖鑫”）设立

2011年10月8日，王成、李君、蔡勇、陈杰共同签署了《惠州市玖鑫磁性器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惠州玖鑫。惠州玖鑫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王成认缴出资5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2.5%；李君认缴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25%；蔡勇认缴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7.5%；陈杰认缴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5%。

2011年11月17日，惠州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君和会验字（2011）2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日，惠州玖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22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惠州玖鑫的设立登记，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52.5000	52.5000	52.5000	货币
2	李君	25.0000	25.0000	25.0000	货币
3	蔡勇	17.5000	17.5000	17.5000	货币
4	陈杰	5.0000	5.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11年前后，王成计划创业，拟投资设立惠州玖鑫（安可远前身），王理平作为投资人之一，亦参与本次投资，为方便公司管理，经二人协商一致，同意在惠州玖鑫设立时，由王成代王理平持股，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对持股比例（约9.0%的股权）等进行口头约定，对于安可远历史沿革变动过程中王成的股权变动与王理平无关，王理平的股权比例并未发生改变。2017年5月，王成将其所持有安可远的部分股权（考虑股权比例）转让给王理平，完成了代持还原，相关的代持已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主标的公司之安可远历史沿革”之“2 安可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王成、王理平均签署了相关的确认函，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2）201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3日，惠州玖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惠州市玖鑫磁性器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惠州市安可远磁性器件有限公司”；同意陈杰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对应5万元出资额）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勇；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3日，陈杰与蔡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2013年3月3日，陈杰与蔡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占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款依据	是否签署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是否已全额支付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对应安可远估值（万元）
陈杰	蔡勇	5.0000	5.0000	5%	入股成本	是	是	现金	100.00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收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于蔡勇自有资金，合法合规。2013年3月6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52.5000	52.5000	52.5000	货币
2	李君	25.0000	25.0000	25.0000	货币
3	蔡勇	22.5000	22.5000	22.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3）2013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8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蔡勇分别将其持有的1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2.5万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成，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君，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成。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袁成为安可远员工，自安可远设立时，袁成即在安可远工作。2013年，蔡勇退出安可远后，由袁成接替其成为安可远的研发负责人。因此，蔡勇的部分股权由袁成受让。袁成与安可远原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

2013年12月8日，蔡勇分别与王成、李君、袁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注册 资本(万 元)	占全部 注册资 本比例	转让价款 依据	是否签 署转让 协议	转让价款 是否已全 额支付	转让价 款支付 方式	对应安可 远估值(万 元)
蔡勇	王成	12.50	12.50	12.50%	入股成本	是	是	现金	100.00
蔡勇	李君	5.00	5.00	5.00%	入股成本	是	是	现金	100.00
蔡勇	袁成	5.00	5.00	5.00%	入股成本	是	是	现金	100.00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时间较早，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成、李君、袁成的访谈，上述股东表示蔡勇退出时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款且通过现金支付，因此无法提供支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对王成、李君、袁成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支付，资金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合法合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蔡勇退出并由安可远时任股东受让，不存在代持，权属清晰。

2013年12月23日，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65.0000	65.0000	65.0000	货币
2	李君	30.0000	30.0000	30.0000	货币
3	袁成	5.0000	5.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4) 2016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6年4月15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其中王成以人民币5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2万元；李君以人民币2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4万元；袁成以人民币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万元；裴文沛以2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裴文沛具有销售资源，能为安可远带来客户资源。为开拓业务、扩展销售，因此在李君的引荐下，引入裴文沛作为安可远股东，裴文沛与安可远及安可远原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签署增资协议	是否验资（注）	对应安可远估值（万元）
1	王成	0.00	52.00	0.00	26.00	货币	否	否	200.00
2	李君	0.00	24.00	0.00	12.00	货币	否	否	200.00
3	袁成	0.00	4.00	0.00	2.00	货币	否	否	200.00
4	裴文沛	0.00	20.00	0.00	10.00	货币	否	否	200.00
合计		0.00	100.00	0.00	50.00	/	/	/	/

注：本次增资当时并未实缴，于2016年9月第三次增资一并缴付并验资。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于2016年9月安可远第三次增资一并验资，根据对各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支付到位。

2016年5月9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117.0000	65.0000	58.5000	货币
2	李君	54.0000	30.0000	27.0000	货币
3	裴文沛	20.0000	0.0000	10.0000	货币
4	袁成	9.0000	5.0000	4.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5）2016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10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王成以人民币46.1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17万元；李君以人民币10.1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17万元；袁成以人民币4.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裴文沛以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万元；侯卫东以1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万元；张国庭以20.1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16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实际向安可远支付 342.50 万元，上述股东的实际出资额高于合计认缴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因此存在溢价增资的情形。上述溢价资金 242.50 万元，均足额流入安可远，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本次增资主要系通过李君的推荐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张国庭、侯卫东看好安可远的发展，因此作为财务投资者愿意投资安可远。本次增资的新增股东侯卫东、张国庭与安可远及安可远时任原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张国庭为安可远现任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签署增资协议	是否验资（注3）	对应安可远估值（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实际情况）-注2	占全部注册资本比例（实际情况）-注2
1	王成	0.00	46.17	0.00	15.39	货币	否	否	300.00	/	/
2	李君	0.00	10.17	0.00	3.39	货币	否	否	300.00	/	/
3	袁成	0.00	4.50	0.00	1.50	货币	否	否	300.00	/	/
4	裴文沛	0.00	7.00	0.00	2.33	未实缴	否	否	300.00	/	/
5	侯卫东	166.60	12.00	12.00	4.00	货币	否	否	5,000.00	299.20	17%
6	张国庭	108.06	20.16	20.16	6.72	货币	否	否	5,000.00	103.14	5.86%
合计		274.66	100.00	32.16	33.33	/	/	/	/	/	/

注 1：张国庭及侯卫东为溢价出资，张国庭溢价 8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侯卫东溢价 15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分别对应增资后安可远估值 3,260 万元及 2,670 万元，与安可远估值 5,000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其余款项则通过个人之间的现金、往来款平账、惠州百鑫和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等支付给王成、李君。

注 2：侯卫东、张国庭实际获得的股权及对应的股权比例分别在 2016 年三次增资中得以体现，此处表明的是 2016 年三次增资后，侯卫东、张国庭最终获得的股权及对应的股权比例。

注 3：本次增资在工商变更时未完全实缴，仅张国庭及侯卫东出资 274.66 万元，其余人员于 2016 年 9 月一并实缴并验资。根据安可远提供的《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9 月安可远第三次增资一并验资，根据对各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支付到位。

本次增资以及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的增资，实际均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张国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及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通过提高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的出资额占比，获取公司的股权，从而稀释王成及李君的股权。上述股东根据 2016 年年初安可远的净资产，以及考虑到当时光伏行业发展处于低谷期，与原安可远经营管理层协商一致，稀释获得的股权，按照 5,000 万估值进行定价。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在工商变更中体现为增资。本次增资中，刘国斌、李庐易、前海高平未在工商登记中未显名，而在后续 2016 年 9 月、11 月的增资体现。

因此，本次增资以及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的增资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实际为张国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含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按照估值 5,000 万元的对价分别自王成、李君处受让取得安可远 5.86%、17%、1.93%、1.93% 的股份，在工商登记中则体现为三次增资的形式，具体为侯卫东及前海高平以 850 万元新增 299.2 万元注册资本，张国庭（含龚雲鹏）以 293.01 万元新增 103.14 万元注册资本，李庐易以 96.51 万元新增 33.97 万元注册资本，刘国斌以 96.51 万元新增 33.97 万元注册资本，王成以 565.86 万元对价合计转让（通过增资进行股权稀释）199.19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给侯卫东及前海高平、张国庭（含龚雲鹏）、李庐易、刘国斌；李君合计以 770.14 万元对价转让（通过增资进行股权稀释）271.09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给侯卫东及前海高平、张国庭（含龚雲鹏）、李庐易、刘国斌。

除支付增资款以外，上述四方亦向王成、李君支付了额外的对价。2016 年 11 月的工商变更登记中载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彼时各股东确认的其持有安可远的股权份额及股权比例（除此之外，王成与李君两人之间存在股权稀释的差额，王成与李君协商，由王成转让至李君，但是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5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6月17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163.1700	65.0000	54.3900	货币
2	李君	64.1700	30.0000	21.3900	货币
3	裴文沛	27.0000	0.0000	9.0000	货币
4	张国庭	20.1600	0.0000	6.7200	货币
5	袁成	13.5000	5.0000	4.5000	货币
6	侯卫东	12.0000	0.0000	4.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

（6）2016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8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裴文沛将其持有的9%的股权（对应27万元认缴出资额）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君，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8日，裴文沛与李君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安可远的业务开拓不及预期，裴文沛考虑退出安可远，因此双方协商由李君受让其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占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款依据	是否签署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是否已全额支付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对应安可远估值（万元）
裴文沛	李君	1元	27.00	9%	因未实缴，按1元总价转让	是	不涉及	/	/

根据对李君的访谈以及历次验资报告，因裴文沛未实际出资，故以总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君，根据安可远提供的验资报告，李君受让裴文沛认缴的股份之后实缴至安可远。

2016 年 9 月 6 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163.1700	65.0000	54.3900	货币
2	李君	91.1700	30.0000	30.3900	货币
3	张国庭	20.1600	0.0000	6.7200	货币
4	袁成	13.5000	5.0000	4.5000	货币
5	侯卫东	12.0000	0.0000	4.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

（7）2016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12 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750 万元。其中王成以人民币 234.23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34.2325 万元；李君以人民币 47.527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7.5275 万元；侯卫东以人民币 1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 万元；张国庭以人民币 1.2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9 万元；刘国斌以 14.47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475 万元；李庐易以 14.47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475 万元；龚雲鹏以 2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前海高平以 97.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7.5 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主要系将实际已持有安可远股份的股东显名，刘国斌、李庐易为张国庭、侯卫东的朋友，通过相互介绍看好安可远的发展，因此投资安可远。除此之外，前海高平为侯卫东实际控制的企业；龚雲鹏为张国庭的外甥，其在安可远持股的份额为替张国庭持有。除原股东（王成、李君）外，侯卫东、张国庭、龚雲鹏、前海高平、刘国斌、李庐易与安可远及安可远时任原股东、董监高均无关

联关系，张国庭为安可远现任实际控制人，侯卫东、张国庭、龚雲鹏、前海高平、刘国斌、李庐易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签署增资协议	是否验资	对应安可远估值（万元）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实际情况）-注4	占全部注册资本比例（实际情况）-注4
1	王成	234.2325	234.2325	234.2325	31.2310	货币	否	是	750.00	/	/
2	李君	47.5275	47.5275	47.5275	6.3370	货币	否	是	750.00	/	/
3	侯卫东	18.0000	18.0000	18.0000	2.4000	货币	否	是	5,000.00	299.20	17%
4	前海高平（注1）	97.5000	97.5000	97.5000	13.0000	货币	否	是			
5	刘国斌	14.4750	14.4750	14.4750	1.9300	货币	否	/	5,000.00	33.97	1.93%
6	李庐易	14.4750	14.4750	14.4750	1.9300	货币	否	是	5,000.00	33.97	1.93%
7	龚雲鹏（注2）	22.5000	22.5000	22.5000	3.0000	货币	否	是	5,000.00	103.14	5.86%
8	张国庭	1.2900	1.2900	1.2900	0.1720	货币	否	是			
合计		450.00	450.00	450.00	60.00	/	/	/	/	/	/

注 1：前海高平由侯卫东及其配偶持股，为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 2：龚雲鹏所持有的安可远的股份均为替张国庭代持，龚雲鹏为张国庭的外甥，且龚雲鹏在安可远任职，经张国庭与龚雲鹏协商一致，同意由龚雲鹏代张国庭持有安可远部分股权，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进行口头约定。2023 年 4 月，龚雲鹏将其所持有安可远的股权均转让给张国庭，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一、安可远”之“（二）主要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情况”之“2 安可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

注 3：本次增资一并实缴 2016 年 5 月及 2016 年 6 月未实缴的部分，注册资本已缴足。根据对各股东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其出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支付到位。

注 4：侯卫东（含前海高平）、张国庭（含龚雲鹏）、李庐易、刘国斌实际获得的股权及对应的股权比例分别在 2016 年三次增资中得以体现，此处表明的是 2016 年三次增资后，侯卫东、张国庭最终获得的股权及对应的股权比例。刘国斌及李庐易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对应增资后安可远估值 1,760 万元，与安可远估值 5,000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其余

款项则通过个人之间的现金、往来款平账、惠州百鑫和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等支付给王成、李君。

本次增资以及 2016 年 3 月、2016 年 11 月的增资，实际均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张国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及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通过提高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的出资额占比，获取公司的股权，从而稀释王成及李君的股权。上述股东根据 2016 年年初安可远的净资产，以及考虑到当时光伏行业发展处于低谷期，与原安可远经营管理层协商一致，稀释获得的股权，按照 5,000 万估值进行定价。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在工商变更中体现为增资。在 2016 年 3 月的增资过程中，刘国斌、李庐易、前海高平未在工商登记中未显名，而在本次增资以及 2016 年 11 月的增资中体现。因此，2016 年 3 月、本次增资以及 2016 年 11 月的增资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实际为张国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含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按照估值 5,000 万元的对价分别自王成、李君处受让取得安可远 5.86%、17%、1.93%、1.93%的股份，在工商登记中则体现为三次增资的形式。除支付增资款以外，上述四方亦向王成、李君支付了额外的对价。2016 年 11 月的工商变更登记中载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彼时各股东确认的其持有安可远的股权份额及股权比例（除王成与李君两人之间存在股权稀释的差额，王成与李君协商，由王成转让至李君，但是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5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

2016 年 9 月 18 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397.4023	65.0000	54.9870	货币
2	李君	138.6975	30.0000	18.4930	货币
3	前海高平	97.5000	0.0000	13.0000	货币
4	侯卫东	30.0000	0.0000	4.0000	货币
5	龚雲鹏	22.5000	0.0000	3.0000	货币
6	张国庭	21.4500	0.0000	2.8600	货币

7	刘国斌	14.4750	0.0000	1.9300	货币
8	李庐易	14.4750	0.0000	1.9300	货币
9	袁成	13.5000	5.0000	1.8000	货币
合计		75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16年10月13日，惠州康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康会验字（2016）第054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0万元。

（8）2016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11月8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7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对应出资额（万元）	增资比例（%）	增资价格
王成	543.7055	543.7055	27.1853	1元/注册资本
李君	192.3225	192.3225	9.6161	
侯卫东	40.4000	40.4000	2.0200	
袁成	4.1000	4.1000	0.2050	
张国庭	83.8860	83.8860	4.1943	
刘国斌	34.4930	34.4930	1.7247	
李庐易	19.4930	19.4930	0.9747	
龚雲鹏	40.3000	40.3000	2.0150	
前海高平	131.3000	131.3000	6.5650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1.0000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5000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5000	

黄斌	20.0000	20.0000	1.0000	
周虹	10.0000	10.0000	0.5000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5000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1.0000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5000	
芦飞	10.0000	10.0000	0.5000	
合计	1,250.0000	1,250.0000	62.5000	

2016年11月10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 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941.1080	941.1080	47.0554	货币
2	李君	331.0200	331.0200	16.5510	货币
3	前海高平	228.8000	228.8000	11.4400	货币
4	张国庭	105.3360	105.3360	5.2668	货币
5	侯卫东	70.4000	70.4000	3.5200	货币
6	龚雲鹏	62.8000	62.8000	3.1400	货币
7	刘国斌	48.9680	48.9680	2.4484	货币
8	李庐易	33.9680	33.9680	1.6984	货币
9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500	货币
10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1	黄斌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2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3	袁成	17.6000	17.6000	0.8800	货币
14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5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6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7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8	周虹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9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20	芦飞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

本次增资主要系引进外部投资者，2016年下半年，考虑到行业发展趋势渐好，安可远拟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同时由于安可远需要资金发展，因此与各投资者协商按照估值2亿估值定价。各投资者均为张国庭的亲属、朋友（张中科、张小勇、张细华、罗小勇、谢安华、黄斌-张国庭配偶的弟弟、周虹、刘凤晖、方玲江）以及侯卫东的亲属、朋友（芦飞、孙小伟-孙毅的姨妈及侯卫东的配偶），由两人介绍投资机会给各投资者，各投资者基于自身对安可远的判断而选择入股。因此除原股东（王成、李君）以及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股东（侯卫东、前海高平、张国庭、龚雲鹏）、孙小伟（孙毅担任时任安可远的董事会秘书，考虑安可远对孙毅的股权激励，按照估值1亿定价）外，其余投资者是按照估值2亿定价入股。除此之外，本次增资过程中，张国庭（含龚雲鹏）与刘国斌亦存在按照2亿估值增资的部分（刘国斌出资150万，认购安可远0.75%的股份；张国庭（含龚雲鹏）出资650万元，认购安可远3.25%的股份）。上述投资者与安可远及安可远时任原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实际向安可远支付3,310万元，上述股东的实际出资额高于合计认缴的注册资本1,250万元，因此存在溢价增资的情形。上述溢价资金2,060万元，均足额流入安可远，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实际出资额 (万元)	认缴注册 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 资本 (万元)	占增资后全 部注册资 本比例(%)	出 资 方 式	是否签 署增资 协议	是否 验资	对应安可远 估值 (万元)
1	王成	543.7055	543.7055	543.7055	27.1853	货币	否	是	2,000.00
2	李君	192.3225	192.3225	192.3225	9.6161	货币	否	是	2,000.00
3	侯卫东	40.4000	40.4000	40.4000	2.0200	货币	否	是	5,000.00
4	前海高平	131.3000	131.3000	131.3000	6.5650	货币	否	是	5,000.00
5	袁成	4.1000	4.1000	4.1000	0.2050	货币	否	是	2,000.00

6	张国庭	578.8860	83.8860	83.8860	4.1943	货币	注1	是	2.75%的部分是2亿估值，其余是5,000.00
7	龚雲鹏	130.3000	40.3000	40.3000	2.0150	货币	注3	是	0.5%的部分是2亿估值，其余是5,000.00
8	刘国斌	169.4930	34.4930	34.4930	1.7247	货币	注2	是	0.75%的部分是2亿估值，其余是5,000.00
9	李庐易	19.4930	19.4930	19.4930	0.9747	货币	否	是	5,000.00
10	张中科	20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是	是	20,000.00
11	张小勇	100.0000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是	是	20,000.00
12	张细华	100.0000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是	是	20,000.00
13	罗小勇	100.0000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是	是	20,000.00
14	谢安华	100.0000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是	是	20,000.00
15	黄斌	20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是	是	20,000.00
16	周虹	100.0000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注4	是	20,000.00
17	刘凤晖	100.0000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是	是	20,000.00
18	孙小伟（代孙毅持股，注5）	100.0000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注4	是	10,000.00
19	方玲江	300.0000	30.0000	30.0000	1.5000	货币	是	是	20,000.00
20	芦飞	100.0000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注4	是	20,000.00
	合计	3,310.0000	1,250.00	1,250.00	62.50	/	/	/	/

注 1：张国庭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部分股权按照估值 2 亿的价格进行增资的情形，亦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按照估值 2 亿进行增值的部分（也即通过 550 万元认购安可远 2.75%的股份）有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部分未签署相关协议，未签署相关协议，主要系股东规范意识不强，且各方存在其他合作，信任基础较好，因此均口头进行约定，未签署书面协议。

注 2：刘国斌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部分按照估值 2 亿的价格进行增资的情形，亦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按照估值 2 亿进行增值的部分（也即通过 150 万元认购安可远 0.75%的股份）有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部分未签署相关协议，

未签署相关协议，主要系股东规范意识不强，且各方存在其他合作，信任基础较好，因此均口头进行约定，未签署书面协议。

注 3：龚雲鹏实际代张国庭持股，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部分按照估值 2 亿的价格进行增资的情形，亦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按照估值 2 亿进行增值的部分（也即通过 100 万元认购安可远 0.5% 的股份）有签署股权认购协议，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部分未签署相关协议，未签署相关协议，主要系股东规范意识不强，且各方存在其他合作，信任基础较好，因此均口头进行约定，未签署书面协议。

注 4：安可远未提供周虹、孙小伟、芦飞的股权认购协议，主要系安可远人员变动较大，相关资料未做好保存工作。同时，安可远提供了周虹、孙小伟、芦飞的支付凭证。

注 5：孙毅系孙小伟外甥，个人原因不愿显名，同时又基于安可远给予其一定折扣的入股价格，因此与孙小伟协商一致，同意由孙小伟代孙毅持有安可远部分股权，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对持股比例等进行口头约定。2023 年 4 月，孙小伟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张国庭后，孙毅亦将其持有的安可远的股份转让给张国庭，转让完成后孙小伟、孙毅均不再持有安可远的股份，孙小伟与孙毅的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之“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补充核查”之“（一）标的公司之安可远历史沿革”之“2 安可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孙小伟、孙毅的访谈及查阅其签署的确认函，孙小伟、孙毅均认可将其股份转让给张国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以及 2016 年 6 月及 2016 年 9 月的三次增资，安可远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亦存在以 1 亿及 2 亿估值（对应增资价格 5 元/出资额、10 元/出资额）对安可远增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况

本次增资以及 2016 年 6 月及 2016 年 9 月的三次增资，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实际为张国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含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按照估值 5,000 万元的对价分别自王成、李君处受让取得安可远 5.86%、17%、1.93%、1.93% 的股份，在工商登记中则体现为三次增资的形式。除支付增资款以外，上述四方亦向王成、李君支付了额外的对价。张国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及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通过提高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的出资额

占比，获取公司的股权，从而稀释王成及李君的股权。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在工商变更中体现为平价增资的形式。张国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及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通过稀释获得的股权，按照安可远 5,000 万元（约 2.84 元/出资额）的估值进行定价，其中 1 元/出资额作为上述人员对安可远的增资款（体现于工商登记），剩余价款中的 242.5 万元作为增资溢价款注入安可远资本公积，其余款项则通过个人之间的现金、往来款平账、惠州百鑫和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等支付给王成、李君。

本次增资实质系 2016 年 6 月及 2016 年 9 月两次增资的延续，在 2016 年三次增资的过程中，剔除 2016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投资额的注册资本为 1,760 万元，张国庭（含龚雲鹏）在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新增注册资本 103.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7.9 万元，流入安可远资金合计 191.04 万元，对应增资后估值（流入安可远资金/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约为 3,260 万元；侯卫东及前海高平在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新增注册资本 29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54.6 万元，流入安可远资金合计 453.8 万元，对应增资后估值约为 2,670 万元；李庐易在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新增安可远注册资本 33.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0 万元，流入安可远资金合计 33.97 万元，对应增资后估值为 1,760 万元；刘国斌在 2016 年三次增资过程中，新增注册资本 33.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0 万元，流入安可远资金合计 33.97 万元，对应增资后估值为 1,760 万元。上述四人与王成、李君商议投资时，对安可远的估值均为 5,000 万元，与上述增资对应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部分溢价款通过个人间的往来、现金等方式进行支付。本次溢价增资合计 242.5 万元，系扣除认缴注册资本的投资额，已足额流入安可远，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本次增资后，工商变更登记中载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彼时各股东确认的其持有安可远的股权份额及股权比例（除此之外，王成与李君两人之间存在股权稀释的差额，王成与李君协商，由王成转让至李君，但是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于 2017 年 5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

②以 1 亿、2 亿估值（对应增资价格 5 元/出资额、10 元/出资额）对安可远增资的情况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股权认购书》以及实缴出资凭证，2016年11月第四次增资的主要背景为安可远以投后估值2.0亿元为定价依据引进外部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金额 (万元)	认购出资额 (万元)	实际认购情况
1	方玲江	300.00	30.00	以300万元认购安可远1.5%的股权
2	龚雲鹏	100.00	1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
3	黄斌	200.00	20.00	以200万认购安可远1%的股权
4	刘凤晖	100.00	1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
5	刘国斌	150.00	15.00	以150万元认购安可远0.75%的股权
6	罗小勇	100.00	10.00	以100万元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
7	谢安华	100.00	10.00	以100万元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
8	张国庭	550.00	55.00	以550万元认购安可远2.75%的股权
9	张细华	100.00	1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
10	张小勇	100.00	1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
11	张中科	200.00	20.00	以200万认购安可远1%的股权
12	芦飞	100.00	1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
13	周虹	100.00	10.00	以100万认购安可远0.5%的股权
14	孙小伟	100.00	20.00	以100万元认购安可远1%的股权

本次增资过程中，张国庭（2.75%的股权）、刘国斌（0.75%股权）、龚雲鹏（0.5%的股权）、张中科、张小勇、张细华、罗小勇、谢安华、黄斌、周虹、刘凤晖、方玲江、芦飞均以1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孙小伟（实际替孙毅代持）以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同时，王成、李君、侯卫东、袁成、李庐易、前海高平、张国庭（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涉及的部分股权）、龚雲鹏（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涉及的部分股权）、刘国斌（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涉及的部分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与前述投资价格存在差异。

上述以10元/注册资本入股的价格系按安可远估值确定的价格；以5元/注册资本入股主要为安可远拟引进孙毅（由孙小伟代持）作为安可远董事会秘书并给予股权激励，因此给予其一定价格上的优惠；对于王成、李君、侯卫东、袁成、

李庐易、前海高平、张国庭（部分股权）、龚雲鹏（部分股权）、刘国斌（部分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入股，系因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所致。根据对上述股东的访谈及提供的部分支付凭证，上述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支付到位。

溢价增资主要系投资额大于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增资过程中，对于以 10 元/注册资本、5 元/注册资本入股的股东均存在溢价增资的情形。上述增资溢价资金 2,070 万元，均足额流入安可远，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③关于 2016 年 3 次增资未签署增资协议亦未签署股权调整协议的情况

安可远 2016 年 3 次增资过程中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在上述过程中，相关股东既未签署增资协议，亦未签署股权调整协议，根据工商变更实践要求，增资协议并非办理增资工商登记的必备要件，股权转让协议为办理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必备要件。由于安可远 2016 年 3 月股份变动均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转让的情形，也即在工商变更中无须备案股权转让协议。安可远前期，股东规范意识不强，因办理增资的工商备案未要求提供增资协议及股权调整协议，因此未签署相关的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469 条的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同时根据财务顾问对上述股东（王成、李君、张国庭、龚雲鹏、侯卫东、前海高平、刘国斌、李庐易）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上述股东均承认各方以口头方式确认按照大概估值支付相应价款并获取对应比例的股份，并未签署书面的协议。通过对上述股东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各方股东均认可安可远历史变动过程中的股权变动情况，且上述股东最终获得的股份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因此上述股权变动的过程具有口头约定的实质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获得程序合法合规。经上述股东的确认及查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第三方平台，均不存在因股权权属而导致的争议、纠纷。

除此之外，对于本次增资存在不同入股价格的情形，在 2023 年 4 月调整股权过程中，除张国庭、刘国斌外，其他高价入股的投资者均以其入股时成本价退

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6年三次增资过程中的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情形已完成调整并经股东确认，各股东认可安可远历史变动过程中的股权变动情况，对安可远目前的股东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历史上存在现已退出的股东与安可远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17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8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袁成将其持有的0.88%的股权（对应17.6万出资额）以1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可远投资；同意王成分别将其持有的11.12%的股权（对应222.4万出资额）以22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可远投资，将其持有的7.9%的股权（对应158万出资额）以1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理平，将其持有的1.5744%的股权（对应31.488万出资额）以31.4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君。

2017年4月18日，袁成与安可远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王成分别与王理平、安可远投资、李君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袁成转让其股份给安可远投资的背景为从直接持股变成间接持股，其对安可远的持股比例在股权变动前后并未发生实质变化；王成转让给王理平主要系代持还原。安可远设立初期，王理平作为创始合伙人之一，其股份由王成代持，因此本次代持还原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王成转让给安可远投资、李君均为各方协商一致达成股权转让合意，且各方股东均认可历次股权变动而导致的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安可远投资为安可远的持股平台，王理平是安可远隐名股东（本次代持还原为显名股东），李君为安可远监事、股东。除此之外，与安可远及安可远时任原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注册 资本	占全部注 册资本	转让价 款依据	是否签 署转让	转让价款 是否已全	转让价款 支付方式	对应安可 远估值（
-----	-----	--------------	------------	-------------	------------	------------	--------------	--------------	--------------

			(万元)	比例		协议	额支付		万元)
袁成	安可远投资	17.6	17.6	0.88%	入股成本	是	是	银行转账	2,000
王成	安可远投资	222.40	222.4	11.12%	入股成本	是	是	银行转账	2,000
王成	王理平	/	158.00	7.90%	/	是	/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
王成	李君	/	31.48	1.57%	/	是	/	股权差额转让，未实际支付	5,000

王成与王理平的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王理平系安可远设立时的隐名股东，由王成代其持股，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对持股比例（约9.0%的股权，以2016年11月剔除外部投资者的注册资本1,760万元计算，对应注册资本158.00万元，占总注册资本7.90%）等进行口头约定。此前安可远历史沿革变动过程中王成的股权变动与王理平无关，王理平的股权比例并未发生改变。2016年下半年，安可远拟启动新三板挂牌计划，计划清理安可远历史上的代持。2017年5月，王成将其所持有安可远的部分股权（考虑股权比例）转让给王理平，完成了代持还原，相关的代持已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主标的公司之安可远历史沿革”之“2 安可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王成、王理平均签署了相关的确认函，认可安可远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王成与李君的股权转让为2016年两人向张国庭（含龚雲鹏）、侯卫东及前海高平、李庐易、刘国斌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时，存在少量股权稀释时产生的差额（1.5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48万元），上述少量股权差额由李君实际持有，由王成与李君协商自王成转让至李君，尚未及时进行工商变更。因此与王理平代持还原一并进行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中载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彼时各股东确认的其持有安可远的股权份额及股权比例。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东的访谈及查阅其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检索第三方平台（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王成已退出安可远，王成与王理平的代持关系已解除，目前与安可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李君亦不存在纠纷。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以及对各股东的访谈，除本次代持还原，王理平未

实际支付价款以外，其余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支付到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5月4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529.2200	529.2200	26.4610	货币
2	李君	362.5080	362.5080	18.1254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12.0000	货币
4	前海高平	228.8000	228.8000	11.4400	货币
5	王理平	158.0000	158.0000	7.9000	货币
6	张国庭	105.3360	105.3360	5.2668	货币
7	侯卫东	70.4000	70.4000	3.520	货币
8	龚雲鹏	62.8000	62.8000	3.1400	货币
9	刘国斌	48.9680	48.9680	2.4484	货币
10	李庐易	33.9680	33.9680	1.6984	货币
11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500	货币
12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3	黄斌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4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1.0000	货币
15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6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7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8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19	周虹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20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21	芦飞	10.0000	10.0000	0.5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
----	------------	------------	----------	---

（10）2017年11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11月7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080万元，深圳高平以8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深圳高平为侯卫东介绍的财务投资者，按照投后估值3.5亿元定价，投资价格为16.8267元/注册资本。深圳高平实际向安可远支付1,346.135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深圳高平的实际出资额高于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因此存在溢价增资的情形。上述溢价资金1,266.1350万元，均足额流入安可远，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与工商不一致的情形，办理工商变更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深圳高平与安可远及安可远时任原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签署增资协议	是否验资	对应安可远估值（万元）
1	深圳高平	1,346.1350	80.00	80.00	3.8462	货币	否	是	35,000.00

由于安可远未提供深圳高平的增资协议且由于人员变动频繁，相关的增资协议已无法获取，因此认定本次增资未签署增资协议。同时，增资协议并非增资的必备前置程序，安可远通过股东会决议等相关内容亦可完成工商变更，未签署增资协议不会导致增资无效，程序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除此之外，根据对深圳高平的访谈以及安可远提供的本次增资的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深圳高平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权属不存在争议。深圳高平亦在2023年4月由张国庭按照成本价予以受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7年11月15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529.2200	529.2200	25.4433	货币
2	李君	362.5080	362.5080	17.4283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11.5385	货币
4	前海高平	228.8000	228.8000	11.0000	货币
5	王理平	158.0000	158.0000	7.5962	货币
6	张国庭	105.3360	105.3360	5.0642	货币
7	深圳高平	80.0000	80.0000	3.8462	货币
8	侯卫东	70.4000	70.4000	3.3846	货币
9	龚雲鹏	62.8000	62.8000	3.0192	货币
10	刘国斌	48.9680	48.9680	2.3542	货币
11	李庐易	33.9680	33.9680	1.6331	货币
12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4423	货币
13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0.9615	货币
14	黄斌	20.0000	20.0000	0.9615	货币
15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0.9615	货币
16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17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18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19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20	周虹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21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22	芦飞	10.0000	10.0000	0.4808	货币
合计		2,080.0000	2,080.0000	100.0000	-

2017年11月30日，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广诚会验字（2017）第053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80万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80万元。

（11）2018年2月，第六次增资

2018年1月3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080万元增加至2110万元，陶德强以3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陶德强系张国庭介绍的财务投资者，按照安可远投前估值3.5亿元定价，投资价格为16.8300元/注册资本，陶德强实际向安可远支付504.9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陶德强的实际出资额高于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因此存在溢价增资的情形。上述溢价资金474.90万元，均足额流入安可远，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与工商不一致的情形，办理工商变更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陶德强与安可远及安可远时任原股东、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签署增资协议	是否验资	对应安可远估值（万元）
1	陶德强	504.90	30.00	30.00	1.4218	货币	否	否	35,000.00

本次增资未验资主要系法律法规以及工商实践中无强制验资要求。安可远已提供本次增资的支付凭证。由于安可远未提供陶德强的增资协议且由于人员变动频繁，相关的增资协议已无法获取，因此认定本次增资未签署增资协议。同时，增资协议并非增资的必备前置程序，安可远通过股东会决议等相关内容亦可完成工商变更，未签署增资协议不会导致增资无效，程序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根据对陶德强的访谈以及安可远提供的本次增资的支付凭证及验资报告，陶德强

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权属不存在争议，且陶德强亦在 2023 年 4 月由张国庭按照成本价予以受让，各方已达成股权转让款支付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8 年 2 月 2 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王成	529.2200	529.2200	25.0815	货币
2	李君	362.5080	362.5080	17.1805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11.3744	货币
4	前海高平	228.8000	228.8000	10.8346	货币
5	王理平	158.0000	158.0000	7.4882	货币
6	张国庭	105.3360	105.3360	4.9922	货币
7	深圳高平	80.0000	80.0000	3.7915	货币
8	侯卫东	70.4000	70.4000	3.3365	货币
9	龚雲鹏	62.8000	62.8000	2.9763	货币
10	刘国斌	48.9680	48.9680	2.3208	货币
11	李庐易	33.9680	33.9680	1.6099	货币
12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4218	货币
13	陶德强	30.0000	30.0000	1.4218	货币
14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5	黄斌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6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7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18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19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0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1	周虹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2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3	芦飞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合计		2,110.0000	2,110.0000	100.0000	-

经核查，本次增资亦为引进财务投资者，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投前估值 3.5 亿，增资的价格为 16.83 元/单位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与工商不一致的情形，办理工商变更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12）2019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5 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明确约定，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王成	刘国斌	15.9000	0.7536	1 元/注册资本
	李庐易	70.7200	3.3517	
	刘兰花	11.0000	0.5213	
	前海逸松	431.6000	20.4550	
李君	刘国斌	32.0000	1.5166	
	李庐易	25.0000	1.1848	
王理平	谢国富	16.8800	0.8000	
侯卫东	龙敦武	21.1000	1.0000	
	刘国斌	13.8500	0.6564	
	孙毅	35.4500	1.6801	
前海高平	周黎	63.3000	3.0000	
	前海德融	10.0000	0.4739	
	龚新华	10.0000	0.4739	
	毛旭峰	20.0000	0.9479	

上述股东中，刘兰花为刘国斌配偶的妹妹，前海逸松为张国庭实际控制的企业，谢国富担任安可远的财务负责人，龙敦武、孙毅、周黎、前海德融、龚新华、毛旭峰为侯卫东的朋友或其朋友控制的企业、亲属。上述股东看好安可远发展前

景，于不同时间分别达成股权转让的合意并在 2019 年 4 月一并办理工商变更。除刘兰花（刘国斌亲属）、前海逸松（张国庭实际控制）、孙毅（侯卫东亲属）外，其他新增股东均与安可远及安可远时任原股东、董监高无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监高亦无关联关系。

本次办理工商备案时包含多笔股权转让，历次转让发生于不同时段，转让背景不同，安可远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2019 年 4 月安可远一并进行工商变更。经与股东访谈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背景
1	王成转让股权至刘国斌、李庐易、刘兰花、前海逸松	王成本次转让股权为退出安可远，根据公司提供的王成与张国庭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王成将其持有安可远 25.08% 的股份以 75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国庭。根据张国庭、李庐易、刘兰花、刘国斌的确认，刘国斌、李庐易、刘兰花等均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张国庭，由张国庭统一支付给王成，张国庭受让王成的股份之后，分别登记在刘国斌、李庐易、刘兰花（刘国斌介绍入股）、前海逸松（转让时点由张国庭实际控制，现已转出）名下。
2	李君转让股权至刘国斌、李庐易	李君与刘国斌、李庐易协商一致，在 2017 年完成的实质转让行为，在 2019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王理平转让股权至谢国富	王理平与谢国富协商一致，达成的股权转让交易。
4	侯卫东、前海高平转让股权至龙敦武、刘国斌、孙毅等人	2019 年股东侯卫东、前海高平拟退出公司，因此与受让方协商一致退出安可远。龙敦武、孙毅、周黎、前海德融、龚新华等均为侯卫东的朋友或其朋友控制的企业，侯卫东与其朋友协商达成合意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工商登记中的协议载明的价款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占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价款依据	是否签署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是否已全额支付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对应安可远估值（万元）	对应实际转让价款（万元）
王成	刘国斌	15.90	15.90	0.7536	按照2018年安可远剔除外部投资人投资额的估值3,000万元，各方	是	是	通过往来、现金、银行转账等多种方式完成支付	3,000	22.61
王成	李庐易	70.72	70.72	3.3517		是	是		3,000	100.5498
王成	刘兰花	11.00	11.00	0.5213		是	是		3,000	15.64
王成	前海逸松	431.60	431.60	20.4550		是	是		3,000	613.65

					协商定价					
李君	刘国斌	32.00	32.00	1.5166	实质转让行为发生在2017年，按照安可远2017年估值2.9亿元，各方协商定价	是	是	通过往来、现金、银行转账等多种方式完成支付	29,000	439.81
李君	李庐易	25.00	25.00	1.1848		是	是		29,000	343.60
王理平	谢国富	16.88	16.88	0.8000		是	是		29,000	232.00
侯卫东	龙敦武	21.10	21.10	1.0000	考虑入股成本（5,000万），按照2019年公司净资产，估值6000万元，各方协商定价	是	是	通过往来、现金、银行转账等多种方式完成支付	6,000	60.00
侯卫东	刘国斌	13.85	13.85	0.6564		是	是		6,000	39.39
侯卫东	孙毅	35.45	35.45	1.6801		是	是		6,000	100.81
前海高平	周黎	63.30	63.30	3.0000		是	是		6,000	180.00
前海高平	前海德融	10.00	10.00	0.4739		是	是		6,000	28.44
前海高平	龚新华	10.00	10.00	0.4739		是	是		6,000	28.44
前海高平	毛旭峰	20.00	20.00	0.9479		是	是		6,000	56.87

对于以往来、现金、银行转账等多种方式完成支付的情形，由于上述股东持有安可远的份额较少，且考虑到股东配合度以及上述股东（除本次交易对方外）均与张国庭达成了股权转让的合意，且通过财务顾问及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王成与张国庭、刘国斌等之间的股权转让，李君与刘国斌、王理平与谢国富之间的股权由于各方存在其他领域的合作，因此通过往来、银行转账等多种方式完成支付，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侯卫东、前海高平转让涉及的股东为侯卫东的亲属或朋友，且不愿意提供相应的支付凭证，同时根据访谈结果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相关的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此之外，经查询第三方平台（企查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上述股东与安可远及安可远（原）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4月16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前海逸松	431.6000	431.6000	20.4550	货币
2	李君	305.5080	305.5080	14.4791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11.3744	货币
4	王理平	141.1200	141.1200	6.6882	货币
5	李庐易	129.6880	129.6880	6.1464	货币
6	前海高平	125.5000	125.5000	5.9479	货币
7	刘国斌	110.7180	110.7180	5.2473	货币
8	张国庭	105.3360	105.3360	4.9922	货币
9	深圳高平	80.0000	80.0000	3.7915	货币
10	周黎	63.3000	63.3000	3.0000	货币
11	龚雲鹏	62.8000	62.8000	2.9763	货币
12	孙毅	35.4500	35.4500	1.6801	货币
13	陶德强	30.0000	30.0000	1.4218	货币
14	方玲江	30.0000	30.0000	1.4218	货币
15	龙敦武	21.1000	21.1000	1.0000	货币
16	黄斌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7	孙小伟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8	张中科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19	毛旭峰	20.0000	20.0000	0.9479	货币
20	谢国富	16.8800	16.8800	0.8000	货币
21	刘兰花	11.0000	11.0000	0.5213	货币
22	龚新华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3	周虹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4	张细华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5	谢安华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6	前海德融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7	芦飞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8	刘凤晖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29	罗小勇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30	张小勇	10.0000	10.0000	0.4739	货币
合计		2,110.0000	2,110.000	100.0000	-

对于安可远 2019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的情况。对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的瑕疵，现已得到规范，且安可远已提供《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安可远并未收到市场监管领域的违规处罚。

（13）2023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 17 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龙敦武、孙毅、周黎等 23 名股东分别将其所持安可远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前海逸松	张国庭	431.6000	20.4550	3.2 元/注册资本
2	龚雲鹏	张国庭	62.8000	2.9763	
3	刘兰花	张国庭	11.0000	0.5213	
4	前海高平	张国庭	125.5000	5.9479	
5	龙敦武	张国庭	21.1000	1.0000	
6	孙毅	张国庭	35.4500	1.6801	
7	周黎	张国庭	63.3000	3.0000	
8	前海德融	张国庭	10.0000	0.4739	
9	龚新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0	毛旭峰	张国庭	20.0000	0.9479	
11	张中科	张国庭	20.0000	0.9479	10 元/注册资本
12	张小勇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3	张细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4	罗小勇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5	谢安华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6	黄斌	张国庭	20.0000	0.9479	

17	周虹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8	刘凤晖	张国庭	10.0000	0.4739	
19	方玲江	张国庭	30.0000	1.4218	
20	芦飞	张国庭	10.0000	0.4739	
21	孙小伟	张国庭	20.0000	0.9479	5元/注册资本
22	深圳高平	张国庭	80.0000	3.7915	16.8267元/注册资本
23	陶德强	张国庭	30.0000	1.4218	16.8300元/注册资本
合计			1,060.75	50.2724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主要是理清股权结构，方便后续麦捷科技并购。2022年末，安可远与上市公司开始接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023年初，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安可远进行尽职调查，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了解到安可远历史沿革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存在的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代持等情况，同时安可远的股东基本上均为安可远实际控制人张国庭的朋友或原股东侯卫东的朋友，因此，为了推动本次交易，建议由安可远现时的实际控制人张国庭与其他股东进行沟通，先由张国庭受让部分股东股权，具体的调整则是张国庭与各股东协商确定的结果。因此，2023年4月份，安可远对股东进行清理调整，一方面解决了安可远历史过程中遗留的高成本入股的问题，另一方面为减少本次交易对手方，简化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协议约定的 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注册 资本（万 元）	占全部 注册资 本比例 （%）	转让价 款依据	是否 签署 转让 协议	转让价款 是否已全 额支付	转让价款 支付方式	对应安可 远估值（ 万元）
前海逸松	张国庭	1,381.12	431.6000	20.4550	当期净 资产 （3.2元 /注册资 本）	是	/	同一控制 下的股权 转让，无 须支付	6,733
龚雲鹏	张国庭	200.96	62.8000	2.9763		是	/	代持还原 ，无须转 让	6,733
刘兰花	张国庭	35.20	11.0000	0.5213		是	尚未支付， 已形成付款 计划	/	6,733
前海高平	张国庭	401.60	125.5000	5.9479		是	已支付给侯 卫东301.6万 元，剩余	银行转账	6,733

							部分已达成 付款计划		
龙敦武	张国庭	67.52	21.1000	1.0000		是	是	银行转账	6,733
孙毅	张国庭	113.44	35.4500	1.6801		是	是	银行转账	6,733
周黎	张国庭	202.56	63.3000	3.0000		是	是	银行转账	6,733
前海德融	张国庭	32.00	10.0000	0.4739		是	是	银行转账	6,733
龚新华	张国庭	32.00	10.0000	0.4739		是	是	银行转账	6,733
毛旭峰	张国庭	64.00	20.0000	0.9479		是	是	银行转账	6,733
张中科	张国庭	240.0000	20.0000	0.9479	成本（10元/注册资本）+利息）（注1）	是	是	银行转账	20,000
张小勇	张国庭	100.0000	10.0000	0.4739	成本（10元/注册资本）	是	否，已达成付款计划	/	20,000
张细华	张国庭	115.0000	10.0000	0.4739	成本（10元/注册资本）+利息）（注1）	是	是	银行转账	20,000
罗小勇	张国庭	100.0000	10.0000	0.4739		是	否，已达成付款计划	/	20,000
谢安华	张国庭	100.0000	10.0000	0.4739		是	否，已达成付款计划	/	20,000
黄斌	张国庭	200.0000	20.0000	0.9479		是	否，已达成付款计划	/	20,000
周虹	张国庭	100.0000	10.0000	0.4739	成本（10元/注册资本）	是	已支付40万元，剩余部分已达成付款计划	银行转账	20,000
刘凤晖	张国庭	100.0000	10.0000	0.4739		是	否，已达成付款计划	银行转账	20,000
方玲江	张国庭	300.0000	30.0000	1.4218		是	否，已达成付款计划	银行转账	20,000
芦飞	张国庭	100.0000	10.0000	0.4739		是	是	银行转账	20,000
孙小伟	张国庭	100.0000	20.0000	0.9479	成本（5元/注册资本）	是	是	银行转账	10,000
深圳高平	张国庭	1,346.1360	80.0000	3.7915	成本（16.8267元/注册	是	是	银行转账	35,000

					资本)				
陶德强	张国庭	504.9000	30.0000	1.4218	成本(16.83元/注册资本)	是	否, 已达成付款计划	/	35,000

注 1: 张中科与张细华的股权转让价款存在一定利息主要系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于 2020 年发生, 因此, 当时由张国庭与张中科、张细华协商按照成本附加一定利息作为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注 2: 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情况在上表中已披露, 除已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以外, 其他股东均与张国庭达成了付款计划, 根据对张国庭的访谈及其提供的支付凭证, 张国庭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10 元/注册资本、5 元/注册资本、16.8267 元/注册资本、16.8300 元/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为成本价, 3.2 元/注册资本的定价依据为 2023 年 4 月安可远的净资产。其中, 张中科、张细华实际于 2020 年完成股权转让, 对应价款分别为 240 万元、115 万元, 定价依据为成本附加一定的利息, 此前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 于本次同步办理工商变更(股东会决议中因疏漏而记载有误)。根据各股东的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4 月 19 日, 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张国庭	1,166.0860	1,166.0860	55.2647	货币
2	李君	305.5080	305.5080	14.4791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11.3744	货币
4	王理平	141.1200	141.1200	6.6882	货币
5	刘国斌	110.7180	110.7180	5.2473	货币
6	李庐易	129.6880	129.6880	6.1464	货币
7	谢国富	16.8800	16.8800	0.8000	货币

合计	2,110.0000	2,110.0000	100.0000	-
----	------------	------------	----------	---

本次转让后，安可远股权结构真实、清晰，相关代持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后亦得以还原，股权变动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的情形已经予以规范。安可远历史上的股东均认可安可远于2023年4月股权转让之后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纠纷。

（14）2023年4月，第七次增资

2023年4月23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10万元变更为3,510万元，同意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以其名下的土地房产以4,901.0002万元的价格出资获得安可远39.89%的股权，其中1,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01.00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增资后全部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签署增资协议	是否验资	对应安可远估值（万元）
1	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	4,901.0002	1,400.00	1,400.00	39.8860	土地、房屋	是	否	12,287

本次增资未验资主要系法律法规以及工商实践中无强制验资要求，未验资并不影响本次增资行为的合法有效性。2023年4月23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	1,400.0000	1,400.0000	39.886	土地、房产
2	张国庭	1,166.0860	1,166.0860	33.2218	货币
3	李君	305.5080	305.5080	8.7039	货币
4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6.8376	货币
5	王理平	141.1200	141.1200	4.0205	货币

6	刘国斌	110.7180	110.7180	3.1544	货币
7	李庐易	129.6880	129.6880	3.6948	货币
8	谢国富	16.8800	16.8800	0.4809	货币
合计		3,510.0000	3,510.0000	100.0000	-

本次增资的背景为将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的土地房产置入安可远，2023年4月19日，广东恒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惠州市）恒正房地估字[2023]第0242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其中载明：估价对象为博罗县泰美镇罗福田村围肚组龙珠地段的土地及房产，价值时点为2023年4月8日，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4,901.0002万元。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本次以非货币资产增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并经安可远股东会决议通过，且已于2023年4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财产转移手续，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15）2023年4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26日，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将其持有安可远39.89%的股份共1,400万元出资额以4,901.00万元转让给张国庭，同意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麦捷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国庭等持有的安可远100%的股权，由于荣德皮厂不具备在二级市场开户的资格，同时荣德皮厂亦为张国庭100%持股的企业，因此为后续交易便利，荣德皮厂将其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注册 资本(万元)	占全部注 册资本比 例(%)	转让价 款依据	是否签署 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 是否已全 额支付	转让价款 支付方式	对应安可 远估值 (万元)
荣德 皮厂	张国庭	4,901.00	1,400.00	39.886	入股成本	是	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无须支付		12,287

2023年4月26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安可远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可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张国庭	2,566.0860	2,566.0860	73.1079	货币
2	李君	305.5080	305.5080	8.7039	货币
3	安可远投资	240.0000	240.0000	6.8376	货币
4	王理平	141.1200	141.1200	4.0205	货币
5	刘国斌	110.7180	110.7180	3.1544	货币
6	李庐易	129.6880	129.6880	3.6948	货币
7	谢国富	16.8800	16.8800	0.4809	货币
合计		3,510.0000	3,510.0000	1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麦捷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国庭等持有的安可远 100%的股权，由于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不具备在二级市场开户的资格，同时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亦为张国庭 100%持股的个人独资企业，为后续交易便利，故博罗县泰美荣德皮厂将其持有的安可远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

综上所述，对于安可远的历史沿革，存在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情形，存在同次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对于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的部分，已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调整（届时仍存在少量股权稀释时产生的差额，上述少量股权差额由李君实际持有，由王成与李君协商自王成转让至李君，已于 2017 年 5 月完成转让并办理工商变更）并由各方股东确认为真实的股权结构。同时根据对各股东的访谈及确认，各股东均认可安可远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工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的股权结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安可远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张国庭、李君、李庐易及刘国斌出具了关于股权调整的兜底承诺，“安可远

历史沿革变动中存在股权调整的情形，对于上述股权调整，如未来因相关审核要求/相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相关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因公司发展实际需要等，要求本人对相关税款予以补缴的，本人将及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导致的所有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如因上述个人所得税相关事项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的损失而不使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对于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序号	事项	实际情况	工商变更情况
1	2016年三次增资	以增资名义实施股权调整	增资
2		增资价格存在 10 元/注册资本、5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3	2017年11月，安可远第五次增资	增资价格 16.8267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4	2018年1月，安可远第六次增资	增资价格 16.83 元/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对于同次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由张国庭在 2023 年 4 月份实施股权转让时按照成本价受让上述股东的股份，同时经与各股东访谈及各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均认可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份额及比例，同时认可 2023 年 4 月份的股权转让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安可远实际控制人张国庭出具了关于工商瑕疵的兜底承诺，“安可远的历史沿革中存在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与工商变更登记不一致的情形，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的款项、经济损失以及安可远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安可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股权代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主标的公司之安可远历史沿革”之“2 安可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对于股权代持的部分，王成与王理平、张国庭与龚雲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完成清理，孙小伟与孙毅均退出安可远，不再持有安可远的股权。经对上述股权代持各方访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23 年 4 月清理完毕，双方确认清理股权代持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由各方股东确认为真实的股权结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安可远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是真实的，相关的代持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后亦得以还原，同次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已经得以解决。对于安可远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变动，除陈杰、蔡勇、裴文沛外，其余股东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对安可远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从而导致股权变动的事宜不存在异议，未来不会因安可远历史上股权变动而与安可远及其安可远原股东等主体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安可远股权的潜在纠纷，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出具《关于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权属争议情况的承诺》，“本人/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企业承担”。

综上所述，安可远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增资款均足额流入安可远，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影响安可远合法存续的情形。历史上存在现已退出的股东与安可远及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安可远历史上的股东均认可安可远于2023年4月股权转让之后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纠纷。安可远现有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安可远历史上存在股权调整及股权变动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瑕疵，张国庭、刘国斌等人出具了相应兜底承诺，保证安可远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可远股东持有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以及其他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2、安可远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

2011年11月，安可远在惠州市设立时，登记的股东为王成、李君、蔡勇、陈杰，其中，王成与实际股东王理平之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同时，2016年9月、2017年11月增资过程中，龚雲鹏与张国庭、孙小伟与孙毅之间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关于上述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如下：

（1）王成与王理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

王成与王理平之间的代持关系经 2017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王成与王理平之间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1 年前后，王成计划创业，拟投资设立惠州玖鑫（安可远前身），王理平作为投资人之一，亦参与本次投资，为方便公司管理，经二人协商一致，同意在惠州玖鑫设立时，由王成代王理平持股，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对持股比例（约 9.0%的股权）等进行口头约定。代持形成主要系：①考虑安可远设立时，股权结构简单，为方便决策（王成持有的股份及其代王理平持有的股份合计超过 50%，可以控制安可远大多数事项的表决权）②考虑创业初期，公司发展不具有稳定性，王成认为通过代持的方式可以维护合伙人的稳定性；③创业公司员工存在不稳定性，通过代持的方式，有效地激励员工并避免了后期退出带来的纠纷。被代持人王理平有实际出资，被代持人王理平并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王成代王理平持股期间，安可远完成了 3 次股权转让及 4 次增资，其对股权转让、增资等作出的决议均能代表王理平，王理平亦认可相关股份变动的法律效果，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的情形。

2) 2017 年 5 月股权代持解除

2017 年 4 月，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成将其持有安可远 7.9% 的股权转让给王理平，2017 年 5 月 4 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至此，王成与王理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完成清理。

经对上述股权代持各方访谈，2011 年至 2017 年 5 月之间的代持系王成与王理平共同的意思表示，2017 年 5 月，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因代持形成过程中未签署相关的代持协议，因此本次解除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外，亦未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根据对双方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双方确认清理股权代持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2）张国庭与龚雲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

1) 2016 年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6 年 9 月增资过程中，龚雲鹏以 2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持有安可远 3%的股权，并登记为安可远的股东，根据张国庭与龚雲鹏的确认，经张国庭与龚雲鹏协商一致，同意由龚雲鹏代张国庭持有安可远部分股权，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对持股比例等进行口头约定，不存在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代持形成的主要背景一方面为张国庭考虑到投资风险，登记在其外甥龚雲鹏名下，可以分散风险，同时由于龚雲鹏在安可远任职，其显名为安可远的股东，有利于其业务的开拓；除此之外，安可远在 2017 年时拟在新三板挂牌，张国庭考虑到持股 5%的股东须被认定为关联方，核查程序较多，为减少核查程序以及考虑到持股 5%以上股东后续退出限制等因素。除此之外，张国庭亦实际显名，并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情形。龚雲鹏代张国庭持股期间，安可远完成了 1 次股权转让及 4 次增资，其对股权转让、增资等作出的决议均能代表张国庭，张国庭亦认可相关股权变化引起的法律效果，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的情形。

2) 2023 年 4 月股权代持解除

2023 年 4 月，麦捷科技拟收购安可远 100%股权，为减少交易对象以及清除代持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由龚雲鹏将其持有的安可远的股份还原至张国庭。2023 年 4 月，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龚雲鹏将其持有安可远 2.9763%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2023 年 4 月 19 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2023 年 4 月，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因代持形成过程中未签署相关的代持协议，因此本次解除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外，亦未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根据对双方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双方确认清理股权代持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3) 孙小伟与孙毅之间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

1) 2016 年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6 年 11 月增资过程中，孙小伟以人民币 2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

元，持有安可远 1%的股权，并登记为安可远的股东，根据访谈确认，孙毅系孙小伟外甥，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孙小伟代孙毅持有安可远部分股权，二人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仅对持股比例等进行口头约定，对于其增资的部分，出资均来源于其姨妈孙小伟。代持的主要背景为，安可远聘任孙毅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因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其以 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安可远进行增资，由于彼时孙毅刚参加工作不久，因此没有足够的积蓄支付相应的增资款，因此其与其姨妈孙小伟协商，由孙小伟借款给孙毅用于出资至安可远。考虑到资金来源于孙小伟，因此孙毅与孙小伟协商，孙毅的股份暂时登记在孙小伟名下，待其偿还借款之后，再还原至孙毅。孙毅在 2017 年时亦受让侯卫东的股权而显名，因此不存在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孙小伟代孙毅持股期间，安可远完成了 2 次股权转让及 2 次增资，其对股权转让、增资等作出的决议均能代表孙毅，孙毅亦认可相关股份变动的法律效果，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的情形。

2) 2023 年 4 月股权代持解除

2023 年 4 月，麦捷科技拟收购安可远 100%股权，为减少交易对象以及清除代持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孙小伟、孙毅均将其持有的安可远的股份转让至张国庭。2023 年 4 月，安可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小伟、孙毅将其持有安可远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庭。2023 年 4 月 19 日，博罗县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因代持形成过程中未签署相关的代持协议，因此本次代持解除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外，亦未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根据对各方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各方确认清理股权代持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综上，安可远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代持已全部披露，王成与王理平、张国庭与龚雲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已完成清理，孙小伟与孙毅均退出安可远，不再持有安可远的股权。经对上述股权代持各方访谈，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各方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代持解除时虽未签署相关的解除代持文件，但已经各方确认股权代持清理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标的公司资质

1、安可远经营资质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可远新增取得的主要认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4A1528	对转矩传感器和合金磁芯的制造进行认证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4.4.30-2027.4.29

经核查，安可远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金之川经营资质

根据金之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金之川新增取得的主要认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15407	对金之川电感器、变压器的设计与制造进行认证	IATF（国际汽车工作组）	2024.5.8-2027.5.7

经核查，金之川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其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可远、金之川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安可远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可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1）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可远尚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用途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1	氮气站机房	博罗县泰美镇罗福田村围肚组龙珠地段	123.24
2	氮气站机房		93.78
3	2500KVA高低压电房		92.16
4	液氮控制间		11.47
5	储物间、厕所、气站操作间		229.14
6	储物间		7.86
7	煤气房		12.26
8	厕所、储物间		156.99
9	仓储		1,948.96
10	危废房		24.24
11	仓库		1,093.40
12	400KVA电房		72.96
13	办公		454.18
14	保安室		17.12
15	办公		318.80
16	过道吃饭区域		86.12
17	食堂		138.46
18	住宿		594.13
19	住宿		593.53
20	冲凉房		295.52
21	台球活动室		37.00

按照目前的规划，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除氮气站机房及2500KVA高低压电房外，其他违章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均将被主动拆除，并进行重建，安可远已于2024年1月4日与博罗县建筑设计院签署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并于2024年2月1日在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上述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主要系非主要生产用途的建筑物，对安可远的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产生的影响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可远正在按照重建规划安排有序开展重建工作，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的问题将得到解决。同时，根据安可远提供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可远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可远以上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安可远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专利权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可远新增的专利权及专利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1	2023307417970	磁芯（二）	外观设计	专利权有效	2023.11.14
2	2023307417985	磁芯（一）	外观设计	专利权有效	2023.11.14
3	2023215688061	一种应用于磁芯加工烘干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6.20
4	2023303295387	异形磁芯（UT）	外观设计	专利权有效	2023.05.31
5	202330329532X	异形磁芯（UR）	外观设计	专利权有效	2023.05.31
6	2013305976806	汽车助力传感器用导磁盒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终止	2013.12.4
7	2013305977673	汽车助力传感器用导磁盒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终止	2013.12.4

注：1、发明专利有效期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10年，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及其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15年，均从申请之日开始算。

2、《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6-7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6-7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终止（届满终止失效）”。

2、金之川

（1）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之川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周俊杨	金之川	沂西村和安路东边上周组 82 号两间铺面	170.00	2024.3.23-2025.3.22	仓库
2			沂西村和安路东边上周组 82 号一间两房一厅	60.00	2024.3.27-2025.3.26	居住

金之川上述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金之川承租的周俊杨的物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同时，金之川承租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物业用途主要为仓储、宿舍，不属于金之川的生产性用房，可替代性强，且租期约定较短，如无法继续承租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换的场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之川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法律障碍

（2）专利权

根据金之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金之川新增的专利权及专利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1	2023221584553	一种共模、差模集成电感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8.11
2	2023220605745	一种小型化高效率变压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8.02
3	2023220605016	一种高效率共模电感	实用新型	专利权有效	2023.08.02
4	2020232628710	一种谐振电感器变压器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终止	2020.12.30

5	2020232739751	一种高效散热磁芯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终止	2020. 12. 30
6	2019224376630	一种集成式大功率环形变压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终止	2019. 12. 30
7	201922434495X	一种电感变压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终止	2019. 12. 30
8	2019224376768	一种车载充电机用合成变压器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终止	2019. 12. 30

注：1、发明专利有效期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10年，申请日为2021年6月1日及其后的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为15年，均从申请之日开始算。

2、《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序号4-8专利的案件状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4-8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新增拥有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安可远存在的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已按照重建规划有序进行，且安可远在补充核查期间，安可远在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安可远存在的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金之川承租的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因金之川承租的建筑物非主要生产用建筑且替代性强，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协议的效力，因此，金之川租赁有瑕疵的建筑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四）标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安可远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安可远提供的资料、《安可远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可远新增正在履行的借贷合同、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	----	--------------	-------	------	------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	2023. 11. 22	1 年	张国庭、黄艳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750	2024. 1. 4	3 年	安可远以其名下厂房提供抵押担保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	2023. 12. 27	1 年	张国庭、黄艳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销售及采购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安可远提供的采购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可远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 1-3 月	1	有研增材技术有限公司	162.49	18.46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	159.83	18.16
	3	惠州市惠丰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75.10	8.53
		博罗县福田三丰气体厂	38.28	4.35
		小计	113.38	12.88
	4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76.29	8.67
	5	深圳市逸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6.04	8.64
		合计	588.02	66.81
2023 年 度	1	上海舜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50.26	25.58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博罗供电局	1,017.27	19.27
	3	安泰（霸州）特种粉业有限公司	569.46	10.79
	4	深圳市逸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98.12	9.44
	5	惠州市惠丰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346.88	6.57
		博罗县福田三丰气体厂	82.15	1.56
		小计	4,057.85	81.34
		合计	4,057.85	81.34

2) 销售合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安可远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安可远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 1-3 月	1	东莞市鸿技电子有限公司	227.97	13.18
	2	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83	12.25
		惠州市磁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5	0.42
		小计	219.18	12.67
	3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136.10	7.87
	4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87	4.68
	5	昆山群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66.18	3.83
	合计		730.29	42.22
2023 年 度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1,152.79	14.81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23.45	0.30
		小计	1,176.24	15.12
	2	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16.55	13.06
		惠州市磁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85	0.40
		小计	1,047.40	13.46
	3	东莞市鸿技电子有限公司	637.33	8.19
	4	广州市德珑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32.63	2.99
		凤阳德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70	0.84
		合肥德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88	1.23
		小计	394.21	5.07
	5	昆山群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84.94	3.66
	合计		3,540.13	45.49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可远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安可

远的上述供应商中，安可远实际控制人张国庭的兄弟姐妹的配偶李华清持有深圳市逸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安可远的上述客户中，惠州市磁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可远持股 5%以上股东李君先生之女李茜玫控制的公司，惠州市磁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安可远持股 5%以上股东李君先生之配偶朱万利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安可远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金之川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金之川提供的资料、《金之川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金之川新增正在履行的借贷合同、保证合同具体如下：

编号	银行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情况
1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5,000.00	2023.12.11	2024.1.4- 2027.1.3	麦捷科技在最高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金之川为麦捷科技的保证提供反担保

（2）销售及采购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金之川提供的采购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金之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 元）	占比（%）
2024 年 1-3 月	1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10	10.94
	2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406.02	8.30
	3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386.25	7.90

	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7.12	5.87
	5	慈溪市宗汉电子器材厂	265.54	5.43
	合计		1,880.02	38.44
2023 年 度	1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3.84	8.45
	2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1,651.39	8.00
	3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364.89	6.61
	4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9.91	6.25
	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68.39	6.15
	合计		7,318.43	35.46

2) 销售合同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金之川提供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金之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 1-3 月	1	A 公司	5,932.64	64.10
	2	B 公司	1,625.13	17.56
	3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10.51	2.27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194.32	2.10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5.94	0.17
		汇川联合动力系统（匈牙利）有限公司（Inovance Automotive Hungary Kft.）	1.30	0.01
		小计	422.07	4.56
	4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51	3.95
	5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78.36	1.93
合计		8,523.71	92.10	
2023 年 年度	1	A 公司	31,621.22	67.63
	2	B 公司	6,961.64	14.89

	3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41.45	3.30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353.96	0.76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142.66	0.31
		小计	2,038.07	4.36
	4	圣诺技（中国）电源有限公司	712.74	1.52
	5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669.70	1.43
	合计		42,003.36	89.8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之川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均不存在法律障碍；除麦捷科技为金之川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以外，报告期内，金之川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金之川的环境保护

根据金之川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金之川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生了变更，于2024年4月23日取得登记编号为915101127253729603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9年4月22日。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麦捷科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麦捷科技将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双方均具备适格的主体资格，协议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实施。

4、除《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修订稿）》《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自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就安可远存在的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的瑕疵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5、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张鑫

张梅林
张梅林

2024年10月24日